

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

洪麗完

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爲中心

目次

- 一、前言
- 二、平埔研究之史料學特色與方法論
- 三、戶籍舊簿之史料價值
- 四、戶籍舊簿在平埔研究上之應用：沙轆社之例
- 五、結語

臺灣大部份的史前，屬於南島民族（包括平埔族與高山族）的活動史，估計約有六千年。（註一）在十七世紀外來族群（包括漢人、荷蘭人及西班牙人）抵達臺灣之前，無論平原、盆地，或淺山、深山地區，皆爲其分佈地。平埔族的活動範圍北起宜蘭平原，經臺北盆地、西部海岸平原，抵屏東平原一帶；高山族則散居在中央山脈一線及其以東的地區。由於地緣上濱海的關係，以往臺灣和亞洲太平洋各地區的往來，以住在平原上的平埔族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基於同樣的因素，當臺灣成爲西方新航路發現以來世界史之一舞臺後，幾世紀間，平埔族也成爲首當其衝面臨外來文化的衝擊。

大致上，十九世紀末清廷「開山撫番」以前，高山各族

由於被隔離於「番界」之外，承受外來文化的影響極小，直至日殖民統治後，始成爲理「番」政策執行的主要對象。日治時期源於對清代生熟「番」的二分法，對「平埔族」一詞的學術分類，乃相對於「高砂族」（戰後改稱高山族）而言。換言之，日治時期的平埔族即清代文獻所據稱的「熟番」，也稱「土番」，是清代漢「番」關係的主要對象；高砂族即指「生番」，或稱「野番」、「山番」而言。生熟之別，主要以歸化清廷與否爲劃分標準，介於生熟之間者爲「化番」。一般學者將平埔族分成八族，也有分成九族或十族者；高山九族則是較爲共同認定的看法。（註二）臺灣史研究者常統稱平埔諸族與高山各族爲「土番」、先住民或原住民。事實上，無論緣於政治、文化等漢人化約「異己」的指稱「番」，或始於日治時期行政區劃上，「熟番平埔族」、「生番高砂族」的種族類稱，皆爲外來族群所抱持的觀點，均與歷史發展和理「番」政策有關，而生熟番的身份，也非一成不變。至於「原住民」一詞則是八〇年代臺灣原住民族群運動以來，所提出具有主觀意願的名詞，經由媒體傳播，成爲衆所熟知的語詞。相較於前述所揭各類對臺灣南島民族的稱呼，「臺灣先住民」似乎是較具備歷史客觀意涵的指稱，也較

富於本土歷史的意義。(註三)

總之，清代以來，「熟番—生番」、「平埔族—高山族」的族群二分法，主導了日治時期以來的學術研究方向。目前平埔研究上，存在二種不同的認知方式與探討取向。其一，為人類學者對土著社會文化的探討。人類學研究中的平埔族，是指臺灣土著民族中高山族以外的諸族群而言，其固有風俗習慣均已不存在，語言也多成死語；(註四)其二，為漢「番」關係的歷史研究，所謂「番」指歷史作品中的「熟番」而言，主要為清代以來的文獻記錄。

平埔研究的相關資料，一則官方志書著墨不多；再者先住民缺乏本身文字歷史記錄，傳統文化又多已消失，所留下的相關材料極其有限，平埔研究的突破有賴新資料的開闢與發掘。如土地契字、土地臺帳戶籍資料，番社遺跡等，可以補充文獻記錄的不足。換言之，平埔研究除了利用已有的文獻資料，並應配合深度田野工作，以及口述訪談，收集散藏民間、行政機構的資料，作為分析的依據。目前除文書契字已被研究者重視引用外，前揭散藏民間或保存行政機構的資料，多數尚未被充分發掘與使用。本文擬討論日治時期所留下，皮藏於各鄉鎮戶政事務所的戶籍資料，數量十分龐大，雖然已有人類學者引為漢人社會研究的憑藉，(註五)至今歷史研究或平埔研究者則尚未充分利用。

有關戶籍舊簿的史料價值，及其與平埔研究上的關係，本文企圖以中部平埔族社(按：清代文獻稱土著聚落為「社」，以有別於漢人聚落「庄」)沙轆社(在今臺中縣清水鎮南，沙鹿與梧棲兩鎮境)為例，說明之。戶籍舊簿資料，不僅可建立平埔族裔的譜系關係，解明其母系或父系社會結構

的實況，也可追蹤其移徙，與受漢文化影響的情形。其他如社會生活、婚姻關係網路、收養狀況、職業變遷、親屬關係與日治以來的家族歷史發展等，戶籍舊簿也是極佳的線索。簡言之，日治時期的戶籍舊簿，補足了文獻史料與地方志書等有關平埔家族歷史變遷、社會結構，與婚姻關係等研究資料的不完備。其中值得特別重視，也是其他檔案資料中極少見的社會史料，為有關母系社會結構、婚姻狀況與遷移的資料。本文主要以戶籍簿為中心，討論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的關係，並藉沙轆社的例子，說明其史料價值。

二、平埔研究之史料學特色與方法論

(一)史料學特色

平埔研究的相關資料，一則歷代政府皆視臺灣為僻處之邊陲地區，除臺灣相關方志外，官方檔案相關記錄不盡詳備，有關土著的記載，尤其著墨不多。再者由統治者或漢人立場所作記錄，時有偏頗之處。平埔族群本身缺乏文字歷史記錄，所留下的相關材料也不多，故平埔研究的突破，有賴新資料的開闢與發掘。平埔族群的後裔至今仍為臺灣社會組成之一份子，利用田野訪談工作，不僅可實地觀察他們的活動，也可收集部分散佚民間的資料，以補充文獻記錄的不足。換言之，平埔研究除了利用已有的文獻資料外，如臺灣相關方志、宮中檔、軍機檔等官方資料，以及私人遊記見聞錄等，還應配合田野調查和深度訪談，以及收集散藏民間、行政機構的資料，作為分析的依據。

近來來，筆者從事中部平埔族群的研究，由於焦點集中，又長期投入田野工作，獲得不少珍貴的第一手資料。以沙

輓社研究爲例，除利用清代以來的志書、舊文獻，以及已出版的公私藏古文書外，也蒐集保存於民俗收藏家或民間私人手中的古契字、私之書等。（附錄一）其中比較重要者，有以下五類：

(1) 公私藏古文書：文書契據既可解明非漢族與漢族的關係演進、地權問題，也可明瞭部落舊社的地理範圍。有系統的整理、解讀古契字的圖譜與姓名，並可部份釐清「番」社名稱的變遷（如遷善南北社舊稱沙輓社）、「番」社組織及其名制結構（連父名或連母名制）。

(2) 《土地臺帳》、《土地登記簿》與地籍圖：日治時期所留下，保存於各鄉鎮地政事務所的《土地臺帳》，以及戰後以來的《土地登記簿》，數量相當龐大，輔以地籍圖（各地政事務所藏），一方面可明白土地座落、地權移轉過程，如沙輓社的資料，尚可明瞭祭祀公業的組織狀況。另一方面，透過地權轉移情形的瞭解，也可釐清人際網絡關係。

（附錄二—五）

(3) 《戶籍舊簿》：日治時期所留下，皮藏於戶政事務所的戶籍舊簿資料，包括《本籍戶口調查簿》、《寄留戶口調查簿》、《本籍戶口除戶簿》與《寄留戶口除戶簿》，爲數可觀，不僅可以追蹤平埔族裔的分佈情形，建立譜系關係，也可解明社會結構、婚姻網絡、職業變遷等問題。（圖一—七）

(4) 文物：有關平埔族群與漢人的文化接觸過程與現象，藉由實地訪談，蒐集平埔族裔的「番」社印記、墓碑、神主牌位、「番」社遺跡（如沙輓社番婆井、同興宮祖祠，岸裡大社通事宅建置規模等），均可考察其文化變遷的軌跡。

（附錄六）

(5) 口述歷史：藉由耆老的口述訪談，不僅可找尋平埔人居址、後裔，並可採集口碑資料，瞭解「番」社歷史變遷，並考察其族群意識與認同的狀況。

如上所述，透過民間文書契字、地籍圖、土地臺帳、土地登記簿、祭祀公業等，可分析地權觀念與土地移轉情形；由「番」社印記、神主牌位、墓碑、戶籍資料可分析家庭組織、婚姻狀況及其名制結構；由建物、神主牌、墓碑的形式與內容、姓氏稱法，尤可具體說明土著部落受外來文化洗禮的現象；而藉由口述訪談，不僅可找尋平埔人後裔，並可採集口碑資料。上述資料極大部份尚未被妥善利用，平埔研究者若能充分利用以上資料，相信會加速平埔研究的成果累積。

（二）方法論

平埔族群在臺灣的社會與文化發展中，扮演著承先（史前文明）啓後（漢人社會的成立與發展）的重要角色，雖然現今在資料上已不易收集，但也因而凸顯其研究的重要性。基於平埔研究所涉及的相關領域廣泛，而資料欠缺、成果有限，就筆者所受歷史學訓練而言，單獨依賴傳統的史學方法顯然不符所需。大致上，歷史研究的方法可分二種，即以文獻資料爲主要分析依據，及從田野資料入手。就平埔的歷史研究而言，兩者皆不可偏廢，在研究策略上，以部落或區域爲研究單位較符合研究需求。由於平埔研究資料先天上的諸多限制，多學的合作，應是極佳的研究途徑。

(1) 田野調查及深度訪談：平埔研究資料的限制，前已述及。研究資料的累積與突破爲進此研究之首務。除了蒐集文獻

性的資料外，面對無文字歷史的平埔族群，追蹤與訪談其族裔，儼然成為平埔研究不可或缺的研究方式。在平埔研究上，筆者藉由田野訪談，大量收集非文字資料，對史料之限制有不少突破，而田野調查尤其能讓研究者走入歷史時空，體驗被研究者的情境，如筆者在岸裡大社（在今臺中縣神岡鄉岸裡、大社兩村境）的聚落變遷研究，所採取的參與觀察，收穫甚豐。（註六）

(2) 以番部落社或區域研究單位：學界對平埔族群的分類，始自日治時期。雖然分類在於研究上的方便，就平埔社民本身而言，對部落的認同尤大於族群，如一七三一年（清雍正九年）大甲西社（在今臺中縣大甲鎮境）事件發生時，拍宰族（Pazeh：活動於大甲、大安溪兩岸）的岸裡社群（在今臺中縣豐原市、后里、神岡等鄉境）雖參與助官平亂的工作，同族的模仔籬社（在今臺中縣豐原市東、新社、石岡、東勢等鄉鎮境）與阿史里社（在今臺中縣潭子鄉境）卻是抗官方分子之一。由於清廷「以夷制夷」的策略，使得岸裡社群成為統治整個拍宰族的權力核心，但各社群卻各有我群的稱呼。（註七）其次一族群中各社的發展狀況不盡相同，因此以部落（番社）為研究單位，漸次建立各部落基本史實；或以自然區域為研究單位，討論同一區域間的「番」社互動關係，較符合研究需求。筆者在中部臺灣的平埔系列研究即採取此一方式，成果已逐漸累積。（註八）

(3) 多學科的合作與科際整合：史學研究向來以文獻資料為依歸，然而面對無文字歷史的平埔社會研究，許多空白地帶尚待補闕。透過不同學科的方法論，有助於研究的進行，

如人類學重視現況的調查研究；史學則長於追溯過往，兩者可以互相支援，互補長短，尤其歷史人類學的民族史研究，或為平埔研究較佳的研究途徑。（註九）考古學利用地下資料，不只可解決史前的歷史之謎，對平埔研究討論無文字文獻時代的社務文化與族群互動關係，助益頗大。地理學對於平埔族群的空間分布，遷徙或聚落形式變遷的解析，也有助於平埔研究的突破，而宗教學對其儀式內涵、發展、變遷的解析；語言學對語言衍化，族群關係的分析；醫學上的體質、血液等研究，可幫助族群種屬的確認、體質特徵等問題的釐清，以上均有助於平埔研究成果的累積。

以上主要就本人歷史學訓練在平埔研究之輔助學科而言。就平埔研究本身而言，由於所涉及的相關領域極其廣泛，相關地區與族群相當多樣，所涉及的問題又涵蓋整個臺灣開發史、族群互動與變遷等複雜的層面，各學科的合作與整合，對平埔研究的突破，乃至理論的形成，也是勢在必行。一九九二年十月一群關心臺灣平埔族群研究的研究者在中央研究院成立「平埔研究工作會」，目的即在匯集各學科的學者，藉以提昇平埔研究成果。平埔研究之企求科際整合，可見一般。以下針對日治戶籍舊簿中平埔族史料之價值，及其在平埔研究上的應用，進一步說明其重要性。

圖一 日治時期戶籍舊簿之一
資料來源：臺中縣沙鹿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說明：此為1935年（日昭和十年）以前的本居地戶口調查簿部份內容。

昭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土地ノ名稱變更 鹿街二更正 鹿街二更正		臺中州八里坌沙鹿庄 鹿街二更正 番地	
足 籍 氏 姓 種 族 解 福		足 籍 氏 姓 種 族 解 福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主 戶		現住所	
姓名 許 天 父 許 天 母 許 天 出生 許 天		姓名 許 天 父 許 天 母 許 天 出生 許 天	

圖二 日治時期戶籍舊簿之二

資料來源：臺中縣沙鹿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說明：此為1935年（日昭和十年）以前的寄留戶口調查簿部份內容。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高美 番地寄留		五十七番地而日昭和式拾年九月 冬拾日郵寄留	
清水街高美 番地寄留		五十七番地而日昭和式拾年九月 冬拾日郵寄留	
本居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高美五百八十二番地		本居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高美五百八十二番地	
妻 吳林氏 別生出 女		主 吳文 別生出 男	
林郭氏 別生出 女		林郭氏 別生出 女	

— 23 —

圖四 日治時期戶籍舊簿之四
資料來源：臺中縣沙鹿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說明：此為1935年（日昭和十年）以後的寄留戶口調查簿部份內容。

編號 042		CA	
專供公務		臺中州大甲郡沙鹿街北勢坑 字北勢坑 陳清	
籍		本	
同居寄留人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姓	名	姓	名
結	別	結	別
母	父	母	父
陳	汝	陳	汝
別	生	別	生
男	男	男	男
甲	號	甲	號

— 25 —

— 26 —

圖七 日治時期戶籍舊簿之七

資料來源：臺中縣沙鹿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說明：此爲1935年（日昭和十年）以後的寄留戶除戶簿部份內容。

由		事		所		住	
專供公務用		北斗郡二林街二林二百番地		沙鹿街沙鹿字沙鹿		二百番地	
		彰化市彰化市南郊五毛番地		彰化市彰化市南郊五毛番地		彰化市彰化市南郊五毛番地	
妻		世帶主		白中州彰化市彰化字		南門番地	
生年月日	姓名	生年月日	姓名	生年月日	姓名	生年月日	姓名
大正元年九月式拾	許氏玉	明治四拾年四月六日	許水	明治四拾年四月六日	許水	明治四拾年四月六日	許水
			長男		長男		長男
			長男		長男		長男

三、戶籍舊簿之史料價值

(一) 戶籍舊簿之法源變革

一八九五年（日明治二十八年）六月日本軍政當局接管臺灣後，為推行殖民統治，乃著手整理戶籍資料，希望藉以了解全臺人口總數與臺民身份。次年，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發佈戶籍調查「諭告」後，隨即展開編查戶口的工作。（註十）

日治初期的戶口調查工作，包括動態與靜態的調查項目，為各地方廳的行政事務工作。（註九）其後為配合搜查部隊的「武器搜查工作」，戶口調查便與武器搜查同時進行，因而產生由地方行政機構與警察機關兩種不同單位共同管轄戶口調查工作的現象，並形成日治初期兩種戶籍資料並存的制度，其一為地方機關的「戶籍簿」；其二為警察機關的「戶口調查簿」。依據「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的規定，從一八九六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由憲兵分隊與警察署轄下官員，針對轄區內的街廳（社）家戶成員，將其姓名、年齡與親屬關係，登錄於戶籍登記書式上（分本籍與寄留兩種形式），此即目前所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前身。

一八九八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二月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以確定地籍與人籍為施政的根本條件。（註一二）由於「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施行以來，僅著重於居住人口數多寡的調查，對於住民親屬關係的記載，常有缺漏，以至原屬戶口動態的調查工作，只達到靜態調查的部份效果。而兩種戶口調查格式，不僅造成行政上的繁瑣，也造成人民的

不便。一九〇五年（日明治三十八年）十月臺灣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亦即臺灣第一次大規模戶口靜態調查）之後，針對戶口動態調查事項，臺灣總督府於十二月發佈「戶口規則」與「戶口調查規程」，自次年一月十五日起開始施行，並廢棄原行政機關的戶籍簿。同年六月，正式廢除「現住戶口表」，從此戶口動態調查——戶口登記，變成由警察執行的一元化管理制度。（註一三）目前所見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即是以警察單位的戶口調查簿為基礎，配合「戶口規則」與「戶口調查規程」的規定而成。至於戶籍登記書面格式，仍分本居與寄留兩種，兼採本籍及現住主義。

如上所述，自一九〇六年（日明治三十九年）以來，臺灣即以「戶口規則」與「戶口調查規程」為有關人口動態調查的基本法源。惟臺灣的戶政事務，終日治時期，仍有些許改變。其中改變影響較大者有幾次：

(1) 基於臺灣獨有的風俗習慣，於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日昭和七、八年）先後發佈的特別條文「本島人ノ戶籍ニ關スル件」，主要配合一九三三年所頒訂的「共婚法」而來。（註一四）這些文件的發佈，目的在於消弭臺灣與日本本土戶籍的差異，換言之，此後臺灣也有正式的戶籍。

(2) 一九三五年（日昭和十年）十月臺灣總督府施行簡化實施多年的戶口調查簿（副簿）書面格式，從此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不只樣式上有本居與寄留之分，時間上一九三五年之前與之後的樣式，也分為兩種。（圖一—五）

一九三七年（日昭和十二年）八月，中日戰爭爆發，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並未隨即取消舊有的戶口調查簿。一九四六年五月，臺灣舉辦戶口清查，十月辦理設籍

登記，十二月完成清查後，舊有的戶口調查簿始為現行之戶籍簿（即戶籍謄本之正本）所取代。（註一五）換言之，現藏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的施行時間，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四六年，前後共四十一年。

（二）戶籍舊簿之內容

上述施行於臺灣四十一年之久的戶口調查簿，主要將戶口實查所得事項，以文字方式記載於一定的表格上，（參閱圖一、二）惟一九三五年之後，隨臺灣戶口規則的改正而簡化，新表格所簡化的項目，包括種族、阿片吸食、纏足、不具、種痘、榮稱、職業等資料（參閱圖三、四）此一改變，就戶籍舊簿的史料價值而言，不無造成研究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生活中斷的遺憾！

1. 《本籍戶口調查簿》

依圖一所示，一九三五年以前的《本籍戶口調查簿》，（註一六）為黑色印刷表格，主要內容包括：

- (1) 現住所：即居住所在地。
- (2) 本居又八本國住所：即戶籍所在地。若未寄留他處，戶籍所在地即為住宅，因此一般多直接以「現住所」註記。
- (3) 族稱：對臺灣本地人而言，此欄空白，蓋族稱僅限於內地人（日本人）註明其世襲身份。
- (4) 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指成為戶主的時間與原因。（註一七）
- (5) 事由：主要記載家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成為戶主的詳細原因（如從何地、何人、何種親屬關係分戶出來）、婚姻（入戶、除戶）、出生、死亡、轉籍、寄留、變

更姓名，以及犯罪罰則（註一八）等。此外，有關行政區劃變革事項，也註記於其上。（註一九）

- (6) 種族：就臺灣本島而言，構成本島人的「種族」（按指族群），主要包括福建人、廣東人、熟「番」人及生「番」人，分別以「福」、「廣」、「熟」、「生」之簡稱，註記登錄。此種族別一般依生父的種族而定，若生父的種族不詳，則依生母種族別註記。
- (7) 阿片吸食：吸食鴉片者，以「阿」註記。
- (8) 纏足：纏足者，以「纏」註記；解纏足者，以「解」字註記。

(9) 種別：將人民分三種階級註記，第一種國民為官員、公務人員、有資產，及行為善良者；第三種為需要警察特別注意者（如有前科者）；此外，為第二種國民。惟一九三五年廢止種別註記，此欄皆以黑印掩蓋。

(10) 不具：有關身體傷殘的註記，主要有四種：「聾」或「啞」指聾啞，惟又聾又啞，只註「聾」；「盲」指盲目；「癡」指白癡；「瘋」指瘋癲。

(11) 種痘：註記天花疫苗接種的次數及罹患概況，初種疫苗者註記「一」；再種註「二」；三種註「三」；罹患者註「天」；五歲感染天花註「五感」。

(12) 續柄：各戶中各員與戶主的親屬關係。首次登記時，記載次序為：a. 戶主；b. 戶主的直系尊屬（父、母）；c. 戶主的配偶（夫、妻、妾、後夫、後妻等）；d. 戶主的直系卑屬（子、女）及其配偶；e. 戶主的旁系親屬及其配偶；f. 同居人（非戶主家族內的親戚）；g. 同居寄留人（暫居戶內者，不論是否具親戚關係）；h. 雇人。

(13) 父：記載父親姓名。

(14) 母：記載母親姓名。

(15) 出生別：包括長男、次男、(幾)男；長女、次女、(幾)女；庶子；庶女；私生子女等。

(16) 前戶主ノ續柄榮稱職業：說明該戶主與戶主的親屬關係。其中榮稱指位階、勳等、功級、爵位、學位(進士、舉人、秀才)等稱號。職業分田畑作、鐵道工夫、巡查等。

(17) 續柄細別榮稱職業：續柄內容同前項所指，惟更詳細說明此人與戶主的親屬關係(註二〇)，而榮稱職業一般只記載戶主的概況。

(18) 姓名：即註記姓名。

(19) 出生年月日：註記出生年月日。

(20) 欄外之種別：若家中成員包括第二種與第二種國民時，該戶則為第三種家戶，註記為「三」。其餘有關規定，皆同於第九點的內容。

(21) 欄外之警番號：指該戶地址去除大小字之後的門牌號碼。

2. 《寄留戶口調查簿》

所謂「寄留」，其一指「於本籍之外，於一定場所居住超過九十日以上」的情形。(註二)其二指從日本本土至臺灣的「內地人」(按即日本人)，及中國大陸至臺灣的「清國人」(指一九一一年中華民國建立前的中國人；之後，稱為「支那人」，簡稱「支」，有時也以「中」稱之)。以上皆以《寄留戶口調查簿》記錄其在臺的居住情形，換言之，對任何族群而言，寄留地皆是該戶的短暫居住

地。因此，《寄留戶口調查簿》所記載的主要內容，雖與《本籍戶口調查簿》相同，記載內容則稍有不同，所記載的事項較本籍戶口調查簿為少；所用表格則為紅色印刷表格。(註三)(圖二)

(1) 現住所：居住所在地，有時在該居住所在地地下加「寄留」二字，以突顯其非本地人的身份。(註三)

(2) 本居又ハ本國住所：即「世帶主」(地位類同戶主)的戶籍本居地。(註四)(圖七)

(3) 族稱：註明內地人在日本的世襲身份，包括華、士族、平民三種註記。

(4) 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記載該寄留戶世帶主在本籍地是否為戶主；有時也記載戶主新立、戶主相續、分戶等事項。一九三五年之後，取消此欄位，惟本居地戶口調查簿仍舊保留。(圖三、四)

(5) 事由：內容大多記載一次寄留的過程，即何時從何地轉寄留遷入，又何時從何地轉寄留遷出至他地，或搬回本居地的記錄。此外，也有與本居地戶口調查簿相同的記錄事項，但較不完全。

(6) 種族：除臺灣本島人外，來自日本及中國大陸的人，皆只在《寄留戶口調查簿》中登錄相關資料，調查簿內並分別以「內」、「清」(一九一一年以後改「清」為「支」、「中」)註記。

(7) (11)：與本居地戶口調查簿同。

(12) 續柄：將戶主改為「世帶主」，以與本居地的戶主有所區別。

(13) (21)：與本居地戶口調查簿同。

基本上，《寄留戶口調查簿》與《本籍戶口調查簿》的表格一樣，（註二五）所記錄的事項，若與該戶相關的事件，以黑色註記；若爲個人的婚姻除戶、死亡除戶，或是全戶的轉籍遷入（寄留地的戶口調查簿則是全戶轉寄留遷出），或其他因素除戶時，則用紅字註記。惟因「本居」採本籍主義觀點制定，「寄留」採現住主義觀點制定，兩者在戶政上的意義不同，因此，在利用戶口調查簿作爲研究材料時，必需小心兩者在戶政上的差別，以做更有效的應用。

3. 《本籍戶口調查簿》

現存於戶政事務所的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爲一九四六年戶政改制時，所留下的資料，是當時的實際戶口概況，按照「小字」或「大字」門牌番號（番戶或番地）順序排列，在戶口調查簿前頁，有各戶索引，極方便查詢。惟每戶所記載者僅是當任戶主存在期間所發生的事情，假若該戶在戶口調查簿施行的四十一年期間，已多次更換戶主，則研究者必需以除戶簿補充調查簿的記錄，才能了解該戶在日治時期的發展情況。

《本籍戶口除戶簿》是將每年絕戶，及戶主相續的資料編整成冊而成。（註二六）戶主相續的各戶，在廢除原戶主的戶口調查簿，編整爲當年度的除戶簿後，戶政人員再以新戶主爲準，重新謄寫該戶的戶口調查簿。至於《寄留戶口除戶簿》，主要針對寄留遷出時，廢除原世帶主的戶口調查簿，並將該資料置於該年度的除戶簿中。足見無論本居地或寄留地，每年均有因各種不同原因而除戶者，因此，一九四五年（日昭和二十年）以前，每年度皆有一本按門牌番號順序排列的除戶簿，前頁也有除戶資料的番號索引。（圖五、六）

由於本居地除戶簿保留期爲五十年，寄留除戶簿僅爲三年，因而現行保存的寄留除戶簿僅留下一九四二年（日昭和十七年）以後的記錄。（圖七）至於一九四一年（日昭和十六年）以前的記錄，則不一定每個戶政事務所皆保存下來。（註二七）如本文將討論的沙轆社所在地沙鹿鎮，即僅有少數寄留戶口除戶簿保存下來。

綜上所述，日治時期的戶口舊簿，由於具有法律憑藉，史料上的可靠性，勿庸置疑。就日治時期施行戶口規則後的四十一年間臺灣歷史進行研究而言，目前大量存檔於地方行政機構的戶口舊簿，值得發掘利用；至於日治時期最初十年，乃至十九世紀末的臺灣歷史，此批資料也有助於追溯。尤其在平埔研究資料極度欠缺的狀況下，日治時期的戶口舊簿實爲極珍貴的史料。有關戶籍舊簿在平埔研究上的史料價值，以下茲以沙轆社之例，加以說明。

四、戶籍舊簿在平埔研究之應用： 沙轆社之例

如上所述，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分爲戶口調查簿與除戶簿。現存臺中縣沙鹿鎮戶政事務所的戶籍舊簿，包括《日據時期本籍戶口調查簿》二十七冊，《日據時期寄留戶口調查簿》六冊，《日據時期本籍戶口除戶簿》四十冊，《日據時期寄留戶口除戶簿》二冊。其中有關沙轆社裔的戶籍資料，主要集中於今居仁、洛泉、沙鹿、美仁、興仁、斗抵（以上各里爲舊地名沙轆的範圍）、竹林、黎份（以上兩里爲舊地名竹林的範圍）、福興、北勢（以上兩里屬於舊地名北勢坑的部份地區）、鹿峰、鹿寮（以上兩里爲舊地名鹿寮的範圍）

一、公明（屬於舊地名公館的部份地區）、西勢（舊地名爲西勢寮）等里。在平埔研究上，此種分佈狀況，究竟有何意義？戶籍舊簿究竟能提供何種研究訊息？以下茲以沙轆社的歷史變遷爲例，進一步說明之。

文獻上關於沙轆社的記載，首推十七世紀荷蘭治臺時期所留下的資料。沙轆社屬於拍瀑拉族（Papora）的一支，依據一六五〇年（明永曆四年）荷人的調查資料，該社人口爲三十戶（一〇六人），（註二八）以清代土著部落的人口標準而言，沙轆社的規模頗大。（註二九）十八世紀初，沙轆社也曾稱爲「迴馬社」，惟十八世紀中葉以來，較普遍的稱呼是「遷善社」，出現於雍正年間，此與一七三一年（清雍正九年）的事件有關。大甲西社事件以後，該社被官方改名爲「遷善社」，惟遷善社原專指沙轆南社而言（主要緣於南社參與抗官事件），久而久之，乃成爲沙轆部落的別稱。而南、北社之分，除地理範圍不同外，或與部落組織有關。（註三〇）

沙轆社原始範圍位於清水隆起海岸平原中部，大肚臺地西麓，海拔約六至十公尺間。以今日行政區劃而言，主要爲沙鹿、梧棲兩鎮鎮境，及清水鎮南部份地區。（註三一）大致上，沙轆南社的範圍主要在今沙鹿鎮東北半、清水鎮東南部地區；北社則在今沙鹿鎮西南半、梧棲鎮東北與清水鎮西南邊。惟南北社舊聚落所在皆集中於沙鹿鎮境竹林南北溪附近。十八世紀以來，由於漢人入墾的活動日益頻繁，隨漢人勢力的膨脹，沙轆社範圍日漸縮小，日治時期僅限於今沙鹿鎮境「番社埔」（該社舊聚落所在），與養馬埔（該社競技與放牧之地）。番社埔位在沙轆街附近，養馬埔即大肚山麓今臺中港路一帶。換言之，沙轆街及其附近地區，直到日治時

期仍爲沙轆社民所有，此所以在戶籍舊簿上所呈現的集居地，主要分佈在沙轆、竹林、鹿寮等地。

關於戶籍舊簿在沙轆社的應用上，限於篇幅，以下討論以社會結構、遷徙與族群關係等爲範例。

（一）母系社會結構

十八世紀初周鍾瑄所修《諸羅縣志》風俗志番俗載：「重生女，贅婿於家，不附其父，故生女謂『有賺』，則喜，生男出贅『無賺』。無伯叔舅舅，以姨爲同胞之親，叔姪各出贅雜居，姊弟皆同居共故也。」（註三二），這說明土著社會在婚姻上，男子入贅於女家，隨妻而居；在繼承上，由女子繼承家產家系的現象。誠然，大部份平埔族社行母系社會制度，沙轆社是否一如周書所言，屬於母系社會？由於文獻資料所記訊息有限，且因十八世紀漢人大量入墾以來，在漢人優勢文化的影響下，土著社會經濟各方面，均已改變甚多。（註三三）有關其原始社會結構的問題，並不易求得答案，所幸透過戶籍舊簿，尚可尋得一些蛛絲馬跡。尤其今沙鹿鎮尚有沙轆社裔居住，且存在沙轆社的祭祀公業，利用戶籍舊簿，配合方志與田野訪談所得資料，不但足以完整呈現其原始母系社會結構，也可以看出其受漢文化洗禮的軌跡。

前述沙轆社史的變遷，與外來政權的介入，及漢人移民的入墾活動息息相關。漢人勢力的膨脹，相對地即意涵社民勢力逐漸消退。沙轆社祭祀公業的創設，基本上與漢人勢力的膨脹有關。（註三四）以部落爲基礎的祭祀公業，其創設目的除意味社民對祖先的懷念，也反映面對優勢漢文化衝擊下的一種調適。換言之，沙轆社祭祀公業之設，固是社民適應漢文化而改變生活方式之一說明，也是社民企圖保存傳統文

化，或祖遺社地之一努力。該祭祀公業成立年代已不可考，大抵在清乾隆年間以後，而不晚於一九〇六年（日明治三十九年）。由於以供奉該社歷代祖宗為對象，所奉祀者為整個部落的「祖先」，故名為「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極不同於一般民間以一、二特定享祀者為祭祀對象的情形。其派下員計有十五個不同的姓氏，包含陳、許、黃、潘、何、童、蒲、鄭、戴、王、張、巫、吳、趙、李等。社民姓氏之多，除與官方賜姓政策有關外，（註三五）與其母系家系傾向、認養風氣，均有相當關係。

人類學者對母系社會的認定，一般有兩項基本指標，其一為招贅婚的婚姻關係，其二為以母女為戶主的戶口名簿繼

承關係。（註三六）透過現存戶籍舊簿「事由」欄的婚姻關係記載，與「續柄」欄的親屬關係，所整理出之沙轆社社民系譜，值得分析其母系社會制度。以附錄七沙轆主社社民系譜為例，蒲來石育有二子，長子港中的派下權，由其獨子榮華繼承；（註三七）榮華再傳媳婦林笑女（按女之夫、榮華之子昌土早逝）；女又傳其女速。來石次子生勇育有二子、二女（其一為養女），長子雖行嫁娶婚（次子被陳姓所招），派下權仍由獨生女素粧繼承。素粧招福建晉江人張九三為婿，惟其子嗣均隨父姓。素粧兄弟不曾接受任何教育，惟其堂兄弟榮華學漢文頗深（按榮華為獨子，需承父業），素粧本人也讀書甚多，目的在於繼承父職。（註三八）

表一 「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歷年派下員名冊

姓 名	住 所	資 料 來 源	派 下 權 來 源	種 族 別	認 養 狀 態	婚 姻 狀 態	派 下 權 繼 承 人	備 註
陳戴又 (明治一四~昭和一四, 1880~1939)	鹿沙	昭和八年 A (一九二八)	父	不詳	養父	招贅	陳錦	參閱沙鹿社民系譜(以下簡稱系譜1)
陳沛 (明治四四~?, 1911~?)	鹿沙	昭和二年 B (一九三三)	母	不詳	養母	招贅	陳錦	參閱系譜1
陳汝 (明治二七~?, 1904~?)	鹿沙	昭和四年 C (一九三九)	父	不詳	養父	招贅	陳錦	參閱系譜1
陳錦 (大正一一~?, 1922~?)	鹿沙	民國三十五年 D (一九四六)	母	不詳	養母	招贅	陳錦	參閱系譜1
許保 (明治一四~昭和四, 1881~1929)	鹿沙		父	不詳	養父	招贅	許柳	參閱系譜14, 參閱熟氏父母均為

[illegible]

[illegible]

— 36 —

上述蒲姓之例，蒲生勇將男出贅他姓，而爲女招「婿」

（指第一次招贅）以承家，雖然男性承繼姓氏，但未承家產，反之，女姓承繼家產，但子嗣隨招夫而姓，此一現象說明土著習俗似有重女輕男、以女傳家的傾向。一方面說明沙轆社女子雖招漢人爲婿（夫），但子嗣仍隨父姓的事實，此一現象似受漢文化影響的結果。此一現象，由附錄七沙轆社社民系譜二所見情形，也足以說明。依系譜二所示，戴枝與廣東女子朱月英成婚，育二子二女，長女戴又招漢人中醫師（也是地理師）陳讓爲「夫」（指寡婦招婿，或第二次及第二次以上招贅而言），陳並承繼派下權。（註三九）雖然朱月英後來再婚，所生子嗣因朱氏的關係，也有派下權。由於平埔女子在家系家產承繼上有其優先傳統，甚至即使嫁入平埔家庭的漢人女子，也可能因而繼承派下權，並將其權力傳承給婚內所生子嗣而平埔社會的女子行招贅婚，似爲母系制的產物。其次，基於相同因素，平埔女子常將其派下權傳給或分子所招男子，如附錄七沙轆社社民系譜五、六所示。系譜五潘左招陳扁石爲夫，除扁石擁有派下權外，子嗣均依父姓，並承繼派下權。系譜六戴源也因爲王氏所招（第二次婚）擁有派下權。至於王氏第一任丈夫（招婿）張再本人雖無派下權，惟其孫王結（螟蛉子即異姓養子）除承繼派下權外，並因而依其姓。（註四〇）以上說明漢人可能嫁給平埔男子，或與平埔女子成婚而承繼其財產的現象。

有關沙轆社女子行招贅婚的事實，茲進一步以該社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爲分析對象，輔以戶口舊簿的資料，進一步討論。在臺灣舊俗中，婚姻關係可分兩大類，其一依照禮俗，經一定禮儀進行的婚禮，即所謂「明婚大娶」的「正式婚

姻」，又稱「嫁娶婚」。其二非明媒正娶的「變例婚姻」，常需立下婚約書，明文約定男女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這類婚姻無論以契約、買賣、勞役、酬勞爲條件，如招婿、招夫、養婿、養媳、冥婚等，在其成立婚姻關係的過程中，以簽訂婚姻契書爲最重要，故稱「契約婚」。除冥婚外，各類契約婚均是男性前往女方家同居（一定期間或終身），與嫁娶婚的情形正好相反，也稱「招出婚」。一般不需依據「六禮」程序進行（即使遵循也較簡單），俗稱「小娶」。本文所稱「招贅」主要指招出婚中的招婿、招夫與養媳而言。

依據表一「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派下員名冊」所示，就派下員本身而言，除了婚姻關係不確定者外，女性招婿與招夫者共八例，男性出贅者四例，合計十二例，佔派下員總數三十八例中的三一·六%。然而無論女性或男性行招贅婚者，子嗣幾乎均依父姓。（註四一）而就養女（指後來與養兄弟之外的男性行婚娶者）或螟蛉子本身而言，並不一定需改爲收養人之姓。（註四二）以上情況所佔比例較行招贅婚的比例略低，合計十一例，佔派下員總人數的二八%。

至於以母女爲戶主的戶口名簿繼承關係，透過戶籍舊簿所整理的沙轆社裔資料中，女性爲戶主者十四例，佔戶主總數九十九的一四%，（註四三）其中因母親死亡或「隱居」而繼承戶主者僅一例，（參閱附錄七沙轆社社民系譜二）另一例較特別者，爲叔叔傳姪女，姪女再傳叔母之例。（參閱附錄七沙轆社社民系譜十一）顯然沙轆社舊俗較重女輕男與以女傳家的傳統，從戶口調查簿以母女爲戶主的繼承關係而論，已有所變遷，換言之，受漢文化滲入前的沙轆社在家系家產上主要是以女承繼。惟其部落組織似以男性爲主，如參與

社務運作的通事、頭目、土官等，目前尚未見女性出任之例。而清代以來，在與漢人的土地關係上，也由男性代表出面處置。（註四四）如從契字中所見的現象，土地所有權者多為男性。清代以來，該社社會性事務多以男性為主，此或漢文化影響的結果。

綜上所述，清代平埔社會女子盛行招贅婚，應為母系制的產物，雖然十八世紀漢人入墾以來，平埔社會已因漢文化的滲入產生變化，從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見，沙轆社在當時仍有母系家系結構的傾向，而其父系社會組織已頗明顯，應是受漢文化影響的結果，而當其原始母系社會特徵逐漸消失，在系譜、婚娶與家系家產承繼上，即為父系社會結構取而代之。

（二）遷徙與族群關係

日治時期在臺施行四十一年之戶口調查簿，是以最基層的行政區劃為編整單位。其間以一九二〇年（日大正九年）為臺灣行政區劃演變的關鍵年代，（註四五）之前戶口調查簿的編整是以最基層的行政區劃「土名」為單位，但有些地方以街庄社為行政區劃的最低單位，其編整便以街庄社為單位。之後，以「小字」為單元，但有些地方以「大字」為最基層的行政區劃，其編整便以「大字」為單位。類此行政區劃的變革，造成研究者在整理利用戶籍資料時，不少不便，如部份地區前階段街庄社的範圍，有時與後階段「大字」的範圍不一致，影響資料貫時性的整理。

其次，依戶口規則規定：「為記載有關戶口的事項，廳、支廳內備有戶口調查簿。」（註四六）一九二〇年（日大正九年）之前，廳、支廳為管理戶口的單位，之後廳與支廳改

為郡，就居民的遷居行為而言，在廳與支廳內其他地區的遷居活動，為「住址變更」，僅需在戶口調查簿內「現住所」（主要依照行政區劃來註記）欄，將舊住址以紅線註銷，補上新住址。惟若轉居至廳、支廳外，則為「遷居除戶」，需撤銷原戶主的戶口調查簿，置於原廳與支廳的除戶簿中。因此，造成研究者在討論某小字地區居民的遷居活動時不少困擾。

再者，戶口舊簿無論本居或寄留地，皆以戶為編整單位，有關創戶與除戶事項，均有助於重建該戶日治以來的家族歷史。以戶為單位的資料整理，即是該戶的家族史。惟因戶口舊簿是以戶主為主的記錄事項，家族史的資料主要記載在該戶每任戶主的事由中。換言之，戶口調查簿所記載的內容，為各戶的動態資料，至於戶口的靜態資料，如某小字的戶數、婚姻入戶人口數、遷出遷入人口數等，必須針對曾經在該小字內居住過的各戶加以整理。基本上，若戶主轉籍廳、支廳、郡以外，有關死亡、隱居等除戶資料，因記錄於除戶簿，整理上並不麻煩。若為轉籍廳、支廳、郡內的「住址變更」戶，由於不見於除戶簿中，必需普查同廳、支廳、郡內的戶口調查簿與除戶簿，挑出曾經居於此的住戶，以免統計時發生漏失資料的情形。

藉由戶口調查簿與除戶簿的整理，可追蹤沙轆社裔的遷出、遷入情形，除了以上所提戶籍舊簿本身記錄的限制與資料整理的方式有待突破外。（註四七）由於日治的戶籍舊簿，採取依父系法則進行登記的原則，平埔男子與漢人女子婚生子女為「熟番」；平埔女子與漢人男子婚生子女則為漢人，故無法完全由「熟番」種族欄的資料，確認平埔後裔的分佈

與遷徙狀況。(註四八)例如沙轆社之例，以戶籍舊簿配合祭祀公業與土地臺帳等資料在相關議題的解析論證上，戶籍舊簿仍不失爲平埔研究的一手史料。換言之，由於先天上的限制，以戶籍舊簿作爲研究平埔族社的遷徙資料，當需輔以相關田野調查所得材料。

一九八八年夏天，筆者在進行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的相關調查工作時，無意中發現現存沙鹿鎮的沙轆社祖廟同興宮，隨即展開沙轆社裔的追蹤計畫。惟早期關於沙轆社裔的訪查工作，進展並不順利，直到一九九〇年獲得沙轆社裔潘寶(假名：「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管理人)的協助，提供該社祭祀公業大會記錄，始有所突破。透過該記錄，獲知全體派下員的名單，進而調閱戶籍舊簿，建立譜系關係。雖然戶口調查簿與除戶簿種族欄的「熟番」資料，一方面由於一九三五年簡化戶口調查簿表格，去除「熟番」種族欄的記錄項目，造成相關資料的中斷；另一方面由於族群認同意識的變遷，常發生由「熟」(即熟番)改爲「福」的例子，(註四九)對譜系建檔工作不無影響。惟由潘寶所提供祭祀公業資料，藉由祀產的土地番號，進一步調閱現存地政事務所的《土地臺帳》，竟然意外獲得日治時期該祭祀公業派下員的完整名冊。透過新舊派下員傳承關係的建立，筆者才得以確認戶籍舊簿種族欄內未註記爲「熟」的沙轆社裔身份，不只釐清沙轆社裔的譜系關係，掌握派下權的分配情況，而且獲得以下幾種訊息：

(1)十七世紀土著與漢人接觸以來，無論生活方式或交易活動，社民皆較居劣勢。「番」漢勢力消長結果，社民或學習漢人生活方式，融入漢人社會；或進一步帶著漢人的生活

經驗，遷居他地，另尋新生活的空間。(註五〇)然而透過戶籍舊簿的資料，沙轆社或有零星的移居者，如遷至花蓮、埔里等地。日治時期尚有部份後裔定居於原始社域，此或可解釋何以有關清代嘉道年間中部十餘社土著有遷徙之舉，相關資料卻未見有關沙轆社移居的具體說明。(註五一)

尤其日治時期今沙鹿鎮每年農曆八月二日的「走標」祭典也仍持續舉行，若非足夠社裔人口支援，此儀式無法推展，故推論當時應有相當人口與財力，才能維持其祭祀活動於不墜。目前該社祭祀公業的存在，也可說明尚有部份沙轆社社民留居今沙鹿鎮，仍爲該鎮歷史發展中之一份子的事實。(註五二)

(2)從戶籍舊簿所見資料，沙轆社社民除少數由今清水、梧棲、二林、南投等地移入外(按清水、梧棲在沙轆社原始範圍內，當地土著多爲沙轆社裔)，多分佈於沙轆街及其附近一至三公里處，就土著與漢人土地關係的演進歷史而言，沙轆街附近爲沙轆社舊聚落所在地，其中舊沙轆街跨於今居仁、洛泉、沙鹿、美仁、興仁、斗抵等里，至今仍爲沙鹿鎮街市中心所在。除舊聚落(番社埔)與大肚山麓今臺中港路一帶原沙轆社競技與放牧之地(養馬埔)外，自十八世紀漢人入墾以來，平埔人地權漸次爲漢人所取得。換言之，日治時期沙轆社所擁有的土地，僅有舊聚落與社民競技、放牧不適合漢人進行水田化之地。(註五三)此一事實，不只具體呈現在日治時期的《土地臺帳》、戰後的《土地登記簿》中，也可從戶籍舊簿沙轆社裔的分佈狀況尋得蛛絲馬跡。

(3)由於族群認同意識的變遷，從戶籍舊簿所見資料，常見社

民由「熟」(熟番)改為「福」(福建人)之例，但無改為「廣」(廣東人)的情形。此與十八世紀以來，今沙鹿鎮逐漸發展成為以漢人為主體的社會，尤其以閩人為優勢有關。而除了少數自外地遷入今沙鹿鎮者，如岸裡社裔潘打武里阿敦外，(註五四)沙轆社社民均已改成漢式姓名。此應與土著受漢文化的影響先後、深度，與土著部落的族群意識與認同程度有關。(註五五)

大體而言，清領臺灣三十年後，官方的影響力始漸及大肚溪以北地區。隨漢人勢力的進入，閩粵移民對土著部落的影響漸深。一七〇〇年代大肚山以西沿海平原丘陵地帶，尚處草莽未闢的狀態，之後漢人移居日眾，沿岸平埔族社以地理位置之便，首先與漢人接觸，漸次接受漢文化的洗禮。

地處清水平原的沙轆社，為中部西海岸拍瀑拉族頗具規模的土著部落，也是荷治、明鄭時代臺灣中部地區族勢較盛的部落。由於地緣關係，早在荷人統治期間，沙轆社便與外界有所接觸。該社的興衰與外來政權的入侵、漢人移墾活動，息息相關。生存競爭的結果，常發生衝突，乃引起清代中部地區第一次土著部落聯合大動亂。一七三一年(清雍正九年)由大甲西社發起的抗官事件，可說是清統治以來西海岸平埔族聯合勢力首次總動員，只是大甲西社事件，功敗垂成，官方對大甲西社、沙轆社等參與抗官的部落，有過決定性的破壞，中部西海岸各土著社群，從此力微社衰，聯合勢力徹底瓦解。政權的介入，尤有利於漢人勢力的不斷移入、膨脹。漢人社會的建立，相對地也加速沙轆社民成為少數民族的過程。

然而平埔族群中也各有不同的經驗，例如岸裡社由於地

緣關係，十八世紀始與外界接觸。岸裡社群早期以善戰之名，為世人所知，一七一五年(清康熙五十四年)歸化清廷以來，一直效忠清政權，幾乎每有戰事必出而助官平亂。岸裡社群盟主岸裡大社，藉著與官方良好的合作關係，既受賜擁有臺中盆地廣大土地權，也獲得統治拍瀑拉族岸裡社群的治權，不只破壞中部各土著部落間的和平關係，也崛起為中部地區最大的族社。岸裡社群一則與官方關係良好，二則與漢人合作成功(指「割地換水」的和平關係)，因此在「番」漢關係演進上，岸裡社群尤其盟主岸裡大社獨能維持其優勢，直到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之交。

十八世紀初，沿海沙轆社的社會經濟、風俗習慣各方面，均已深受漢人的影響。大肚山以東，散居臺中盆地及大甲溪北岸的平埔族岸裡社群等，在十七世紀末受邀助官平亂，十八世紀初歸化輸餉，但「不剃髮，不衣冠」，直到十八世紀中葉才接受漢文化的洗禮。此外，沙轆社由於屢受官軍重創，政權的介入尤有利於漢人的移墾活動，乃至反客為主。相對地，岸裡社群由於助官平亂，關係較好，並與漢人合作，一度成為中部地區勢力最大的族社。由於不同的歷史發展，形成平埔族社不同的生活經驗，尤其對盟主岸裡大社而言，過去「熟番王」的光榮歷史，常存後人心中，我群意識特別明顯，此現象不僅反應於戶籍舊簿上，(註五六)近年來岸裡大社族裔也企圖重建其族群歷史(註五七)，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成立「臺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一九九九年一月在埔里愛蘭國小舉辦第一屆巴宰族傳統過年、走鏢儀式活動，企欲重構其歷史文化並強化其族群意識。(註五八)相反地，沙轆社裔則極力掩飾其族群身份，直到社產糾紛起，始競相

證明其族裔身份。(註五九)以上兩族社的族群意識發展，與其社史興衰的變遷經驗有關，影響所及，一則我群意識較強，如岸裡大社且較能緬懷過去；一則如沙轆社裔，我群意識微弱，多不願標舉本身爲少數族群後裔的身份。

如上所述，有關戶籍舊簿與沙轆社史的研究，除了母系社會結構、遷徙，或族群關係外，如婚姻網絡、職業變遷等，均可進行討論。惟戶籍舊簿資料有其先天記錄上的限制與保留期限上的缺陷，若欲更有效的利用於平埔研究，一方面需全面性的整理，一方面需有其他檔案資料的配合，如土地契字、土地臺帳、祭祀公業等。

四、結 論

臺灣大部份的史前史，屬於南島民族的活動史，估計約有六千年。在十七世紀外來族群抵達臺灣之前，無論平原、盆地，或淺山、深山地區，皆爲其分佈地。由於地緣上濱海的關係，以往臺灣和亞洲太平洋各地區的往來，以往在平原上的平埔族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基於同樣的因素，當臺灣成爲西方新航路發現以來，世界史之一舞臺後，幾世紀間，平埔族也成爲首當其衝面臨外來文化的衝擊。尤其十七世紀後半葉以來，漢人大量移居臺灣，多數移民爲農民，因此，漢人開闢土地，勢需不斷與先住民發生接觸，討論開拓史必涉及土著，尤其平埔族與漢人的關係。換言之，臺灣平埔族自始便是「開發史」、「族群關係史」，以及土地租佃關係的主角之一，但平埔研究的相關資料，由於統治政權每視臺灣爲「邊陲」之地，以及記錄者所持非土著居民的立場，造成相關記錄不盡詳備，且時有偏頗之處。加以先住民本身缺乏

文字歷史記錄，所留下相關材料有限。因此，平埔研究資料，除了方志、舊文獻外，新資料的開闢與發掘，對平埔研究的資料累積與突破，會是一個好的開始。

本文概介平埔研究的史料學特色，並試論此領域的方法論問題，而以日治時期戶籍舊簿爲中心議題，闡述其史料價值，進而以中部平埔族沙轆社爲例，舉證其與平埔研究的關係。由於具有法律憑藉，日治時期的戶口舊簿在史料上的可靠性，勿庸置疑。尤其在平埔研究資料極度欠缺的狀況下，從事平埔各族社的研究，戶口舊簿實爲極珍貴的史料。惟戶籍舊簿，採取依父系法則進行登記的原則，平埔男子與漢人女子婚生子女爲「熟番」；平埔女子與漢人男子婚生子女則爲漢人，故無法完全由「熟番」種族欄確認平埔後裔的身份，並取得所需資料。然而一如沙轆社之例，若配合祭祀公業與土地臺帳等資料，戶籍舊簿仍不失爲平埔研究的一手史料。換言之，單獨使用戶籍舊簿雖不能解決平埔研究的問題，若能發掘、配合其他資料，戶籍舊簿將更能有效利用。反之，平埔研究的資料，若有戶籍舊簿的配合，亦將更具有史料價值。

總之，平埔研究資料的限制極大，除了方志、舊文獻外，開闢與發掘新資料，對平埔研究才能有所突破。目前研究平埔族的工作，正方興未艾，如能將戶籍舊簿妥善整理利用，相信會加速先住民研究的成果累積。

※本文曾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與平埔研究：沙轆社之例〉，在國立中央大學、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主辦「檔案利用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感謝評論人溫振華教授的指正及與會

人士的寶貴意見。尤其修正稿承蒙本所（中研院臺史所）主任劉翠溶院士斧正，特此致謝。

【註釋】

註一：李壬癸，〈發刊辭〉，《平埔研究通訊》一，頁二指：「臺灣大部分的歷史，都是屬於南島民族的活動史，估計約有六千年。」而所謂南島語族分佈的範圍極廣，東起太平洋上的復活島，西到非洲東岸的馬達加斯加，南到紐西蘭新幾內亞，最北的極限則為臺灣。

註二：參閱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四二（一），頁二三二，一九九二；土田滋著、黃季敏譯，〈平埔族各語言研究瑣記（上）〉，《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二二，頁一〇，一九九二，「平埔族群分佈圖」。

註三：關於平埔、高山詞彙的演變，張隆志在《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書中，有較完整的討論。參閱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頁四九～八一，一九九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註四：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二，一九八二。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註五：如 Arthur P. Wolf 與 Chieh-shan Huang 的專著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1980.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註六：參閱洪麗完，〈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臺灣史研究》三（一）：三二～九六，一九九六；另收入氏著《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頁三三三～四四八，一九九七。臺北：稻鄉出版社。

註七：岸裡九社通婚稱 *Panch*（拍宰族），惟據舊社土官阿莫第九

代裔孫言，該族有九社，豐原以東五社稱 *Nakabou*；以西稱 *Panch*。參閱廖漢臣，〈岸裡大社調查報告書〉，《臺灣文獻》八（二），頁一，一九五七。

註八：參閱洪麗完，前引書；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遷徙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四（一），一九九七（出刊時間一九九九）。

註九：詹素娟，〈族群研究的「常」與「變」——以臺灣平埔族群研究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六（四），頁一二七～一六三，一九九五。

註十：「諭告」內容為：「夫人民能各得其所，穩定生命財產者，實得力於政府之保護；欲受政府之保護，必須取得本島住民之身份證明。是故戶籍至為重要。今本總督命令憲兵及警察官編制戶籍，作為確認本島居民之憑證。務需各民體念此意，遇戶籍調查官員蒞臨檢查時，應將住址、姓名、年齡等，詳悉開陳，俾共享帝國之眷撫、保護，免遭遺漏。」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二卷上，頁四四八，一九一〇。神戶：株式會社金子印刷所；曾振名，《臺中縣志》，卷二住民志，第一冊，頁四六，一九八九。豐原：臺中縣政府。

註十一：以下有關戶籍資料的法源變革，參閱林聖欽，〈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二二三，頁二八～三〇，一九九五。

註一二：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日據下之台政（一）》，頁三四五，一九五六。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註一三：戶口規則共十八條條文，主要針對有關戶口的事務，做通盤的規定；戶口調查規程條文共三十三條，主要針對戶籍登記的樣式，作仔細的說明。

註一四：由於臺灣的戶口調查簿在日本本土不被視為正式的戶籍，因此內地人（指日本人而言）與本島人所發生的婚姻、收養、

認領關係，便無法合法化。參閱蔡慧玉，〈日治時代臺灣的保甲戶籍行政（研討會記錄）〉，《臺灣風物》四四（三），頁一一四，一九九四。

註一五：洪慶麟，〈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一八（二），頁一〇二，一九〇六。

註一六：所謂本居地指該戶人家落戶久居之地。就臺灣本居地的戶口調查簿而言，僅限於生活在臺灣島上的本島（地）人。參閱中川善之著，〈戶籍法及び寄留法〉，一九三七。東京：日本評論社。

註一七：此原因主要有三種：戶主新立（絕戶再興或自創一戶）、戶主相續（前戶主死亡或隱居），及分戶。所謂隱居指放棄戶主的身份，並由戶中一人繼承戶主的身份。

註一八：一九三五年（日昭和十年）以後，不再記錄此事，並以黑色塗印掩蓋之前所犯事實。

註一九：由於本欄記載事項繁多，常造成欄位內空間不足書寫的現象，一般都以浮貼另紙的方式，繼續書寫之。

註二〇：如在續柄欄中「姊」一字可代表戶主的姊姊，或戶主的嫂子，因此研究者若要確知其關係究為旁系親屬或姻親，需依據此欄中的說明。

註二一：中川善之著，前引書，頁一〇〇。

註二二：參閱林盛欽，前引文，頁三二一、三三。

註二三：若有多處寄留地，則在該欄內分列第一寄留地、第二寄留地等所在地。

註二四：所謂「世帶」表示有居所與謀生能力的人，因此，寄留戶內的世帶主與本居內的戶主，地位類同。

註二五：本文所介紹的戶口調查簿樣式，為戶口調查規程中所規定的第一號樣式，其他尚有第二號樣式（戶口調查簿封面）、第二號樣式（除戶簿封面）、第四號樣式（戶口調查副簿封面）、第五號樣式（戶口調查簿、副簿及除戶簿封面）索

引、第六號樣式（戶口調查成績表；即戶口統計）、第七號樣式（戶口圖）、第八號樣式（各戶事件處理表）等。

註二六：絕戶的原因，有轉居遷出廳、支廳、郡；戶主死亡、婚姻入戶、入戶等原因。戶主相續的原因，則有戶主死亡、隱居等原因。

註二七：參閱蔡慧玉，前引文，頁一一五。

註二八：中村孝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Oude Amoy 村落〉，《臺灣風物》四三（四），頁二二九，一九九三。

註二九：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二二六，一九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本文另收入氏著《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與岸裡大社之研究》，頁一四五—一五二，一九九七。臺北：稻鄉出版社。

註三〇：參閱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頁二二八—二三〇。

註三一：參閱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頁二三一—二三四。

註三二：該書成於一七一七年（清康熙五十六年）。見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一四一種，風俗志番俗，頁一六九，一九六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註三三：有關土著社會面對外來文化的衝擊與處境，參閱洪麗完，前引書，頁四一—九五。

註三四：參閱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頁二二六—二五〇。

註三五：按土著本無姓，一七六八年（清乾隆二十三年）的賜姓，是官方統治力量企圖積極影響平埔文化之一具體措施。賜姓種類包括潘蠻五十種之多。參閱洪麗完，前引書，頁七九—

八〇：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六五三、六五七、六五九，一九六五。東京：刀江書店；吳子光，《一肚皮集》，《吳子光全書》，卷下之十八序，一九七九。臺北：中華民國史蹟中心。

註三六：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八，一九六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註三七：所謂派下權指派下員對祭祀團體計算上的股份權而言。

註三八：報導人張海一九八八·一一·二六口述，指其祖母蒲素粧為當年社主（按指部落酋長）之女，後亦繼父志，成為社主。素粧識字甚多，目的在收租，平均分給社民。關於「社主」之職，依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四〇二，一九七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指：若干「番」社設有名為社長、社首，或社主者，職務是否相同，各地情況不一。依「番」社給墾字，社首或社主排在通事、土目之上者有之，在其下者有之，為代書者（漢人）亦有之，……這些職員係若干「番」社權宜所設，其職務並不一定。

註三九：依報導人蒲林笑女（一九一二年生，被訪時年八十歲）一九九二·一〇·二七；潘寶（一九四〇年生，彰化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現任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管理人，其母為沙轆社裔）一九九二·五·二口述，陳讓由於妻子戴又曾任管理人的關係，曾主持祭祀公業相關事項。

註四〇：陳扁石因妻而成為派下員，子嗣也因而擁有派下權；王結原為張運石的螟蛉子（運石之父為其母王氏所招，惟運石仍依父姓）一九二九年（日昭和四年）又為王玉山所收養，改姓王，其派下權即來自祖母王王金。

註四一：除許保的螟蛉子陳東和依養母之養父的姓氏而來，只有父不詳者，隨母姓成為私生子子女者，不依父姓。參閱附錄七沙轆社社民系譜二、九、十四所示。

註四二：依報導人蒲林笑女一九九一·一·一八口述，指因祭祀才有繼承財產之權，故「認子」繼承他姓香火，祭祀收養之人，卻不一定得繼承收養人之姓。如附錄七沙轆社社民系譜五與十一，潘左為戴姓收養；林櫻收養素于為養女，均未改姓。

註四三：參閱臺中縣沙鹿鎮戶政事務所藏，《日本時期本籍戶口調查簿》、二十七冊；《日據時期寄留戶口調查簿》、四十冊；《日據時期寄留戶口除戶簿》二冊。

註四四：參閱洪麗完，〈沙轆社（Seach）史之考察〉，頁二五五、二五九，表二沙轆社相關契字一覽表。

註四五：一九二〇年以前所施行的行政區劃，為「縣廳—堡里鄉澳—街庄社」土名的制度；之後，為使臺灣的行政區劃與日本本國漸次相近，將西部的地方行政區劃，改制為「州—郡市—街庄—大字—小字」的制度，東部則改制為「廳—支廳—街庄區—大字—小字」的制度。雖然東西部的名稱不同，在行政區劃上，並無太大的差異。一九三七年（日昭和十二年）再次改制東部的行政區劃與西部相同。

註四六：引自林聖欽，前引文，頁三四。

註四七：目前存檔於各地方行政機構的戶籍舊簿，由於保存狀況不良，與使用規則的限制，對研究者的使用相當不方便。惟近年來，內政部已著手製造微縮的工作；中研院民族所「閩臺社會文化比較」研究計畫，也將某些鄉鎮戶政機構的戶籍舊簿，進行電腦化作業，以上應有助於未來平埔研究者在戶籍舊簿資料的利用。

註四八：一九三五年（日昭和十年）以後，因簡化戶口調查簿的內容，廢除種族欄，造成研究上的困擾。（參閱圖四、七）

註四九：由於今沙鹿鎮，自十八世紀漢人大量入墾以來，為閩人優勢區，土著所受漢文化的影響，也以閩南文化為多。有關漢人拓墾與社會整合，對今沙鹿鎮族群分佈狀況的影響，參閱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

國王廟之興衰爲例，〈《臺灣文獻》四一（二），頁六三—九三，一九九〇〉。

註五〇：參閱洪麗完，前引書，頁八七—九四；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遷徙活動之探討〉。

註五一：參閱洪麗完，前引書，頁八七—九四；《日據時期本籍戶口調查簿》、《日據時期寄留戶口調查簿》、《日據時期本籍戶口除戶簿》、《日據時期寄留戶口除戶簿》等七十五冊。

註五二：「走標」即「番仔走田」的競走活動，參閱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頁二四〇—二四四。

註五三：參閱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頁二三一—二三五。

註五四：依據一九三六年（日昭和十一年）的本居地除戶簿，潘打武里敦生於一九〇二年（日明治三十五年），爲臺中州豐原郡神岡庄大社十四番地潘阿敦眉仕的長男，一九二一年（日大正十年）因受雇寄留今沙鹿鎮境。按潘打武里阿敦爲岸裡大社裔。

註五五：參閱洪麗完，前引書，頁四四九—四六二。

註五六：日治戶籍舊簿上所見岸裡大社族裔，多就仍保留其傳統名制結構，且少見以「福」或「廣」爲其族屬著；反之，沙轆社已不見以傳統名制爲名者，並常出現父母，或父母一方爲「熟」，子嗣爲「福」的例子。

註五七：如潘必里·大字編著，〈潘睦派下潘氏族譜〉，一九九六；潘大和，〈臺灣開拓史上的功臣：平埔巴宰族滄桑史〉，一九九八。臺北：南天書局。

註五八：依據筆者的田野經驗。另，可參閱鍾幼蘭，〈族群、歷史與意義——以大社巴宰族裔的個案研究爲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五。

註五九：依據筆者的田野經驗。

【參考書目】

土田滋著；黃秀敏譯

一九九二 〈平埔各族語言研究瑣記〉，《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二二，頁九—二二。

不著撰人

——《日據時期本籍戶口調查簿》，二十七冊。臺中縣沙鹿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不著撰人

——《日據時期寄留戶口調查簿》，六冊。臺中縣沙鹿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不著撰人

——《日據時期本籍戶口除戶簿》，四十冊。臺中縣沙鹿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不著撰人

——《日據時期寄留戶口除戶簿》，二冊。臺中縣沙鹿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中川善之

一九三七 《戶籍法及び寄留法》。東京：日本評論社。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譯

一九五六 《日據下之台政（一）》。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中村孝志、許賢瑤譯

一九九三 〈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臺灣風物》四三（四），頁二〇三—二三八。

伊能嘉矩

一九六五 《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店。

李壬癸

一九九四 〈發刊辭〉，《平埔研究通訊》一，頁二。

- 一九九二 〈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作用〉，《臺灣風物》四二（一），頁二二一～二三八。
- 李亦園
一九八二 〈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四九～七六。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吳子光
一九七九 《一肚皮集》，《吳子光全書》，卷下之十八序。臺北：中華民國史蹟中心。
- 林聖欽
一九九五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二三，頁二七～五四。
- 洪慶麟
一九〇六 〈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一八（二），頁九五～一〇九。
- 洪麗完
一九九〇 〈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文獻》四一（二），頁六三～九三。
- 一九九五 〈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二一九～三〇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一九九七 《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 一九九七 〈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遷徙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四（一），頁四九～九六。
- 一九九八 〈沙轆社社名變遷與社域族群轉換——兼論沙鹿鎮名之源起〉，《中縣文獻》六：七三～九九。
- 徐正光
一九九三 〈戰後臺灣社會研究的回顧〉，《臺灣研究通訊》一，頁一六～一九。
- 張隆志
一九九一 《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 曹永和
一九九四 〈臺灣史的研究〉，《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訊》一五，頁二〇～二三。
- 陳奇祿
一九九三 〈光復後初期的臺灣研究〉，《臺灣研究通訊》一，頁八四～八七。
- 曾振名
一九八九 《臺中縣志》，卷二住民卷，第一冊。豐原：臺中縣政府。
- 詹素娟
一九九五 〈族群研究的「常」與「變」——以臺灣平埔族群研究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六（四）：一二七～一六三。
- 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
一九六五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八。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潘大和
一九九八 《臺灣開拓史上的功臣：平埔巴宰族滄桑史》。臺北：南天書局。
- 潘打必里·大宇
一九九六 《潘穆派下潘氏族譜》。
- 潘海英
一九八九 〈有關平埔族研究的西文文獻資料〉，莊英章主編，《

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頁九四～一〇四。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蔡慧玉

一九九四 〈日治時代臺灣的保甲戶籍行政（研討會記錄）〉，《臺灣風物》四四（三），頁一〇七～一三六。

廖漢臣

一九五七 〈岸裡大社調查報告書〉，《臺灣文獻》八（二），頁一～四。

鍾幼蘭

一九九五 〈族群、歷史與意義——以大社巴宰族裔的個案研究為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一九二一 《臺灣私法》，第二卷上。神戶：株式會社金子印刷所。

周鍾瑄

一九六二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一四一種，風俗志番俗，頁一六九。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Arthur P. Wolf & Chieh-shan Huang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簡介

姓名：洪麗完

出生地：臺灣·彰化

學歷：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新制），曾任中研院史語言研究所約聘助理研究員。研究領域為臺灣中部區域研究、中部平埔族群史。曾發表〈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一六八三～一八七四）等論文，以及專書《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並編著《臺灣古文書專輯》。

附錄一 古文書

資料來源：梧棲民俗收藏家鐘金水先生提供。

立永耕盡根我洗園契字遷善南社香 水蓮班
有承祖父賣地園貳坵坐落土名在埕底東至蔡崇界西至楊崇界南
係兩崇界北至陳崇界西至界址明白年納番租錢陸拾文正銀費用愿將此園出賣先向社內耆親伯叔
耆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我執頭庄漢人陳克現前來出自承買盡根當日三面議定時俗出永耕園價銀即日
中交收足訖其園隨即與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管管耕作永為己業不敢回售自此一賣終休刈藤永斷日後
不敢言及賤贖我洗生端滋事保此園係是班承祖父物業與社內耆親耆無干亦無重張曲掛他人不明為碍如有
係班一力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執收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永耕盡根字連紙付批為據
即日令中親收過永耕盡根字契面銀捌拾員正完足再煇

場見



為中



代筆人 克明



八三十二年

拾月

立永耕盡根我洗園契字遷善南社香 水蓮班

— 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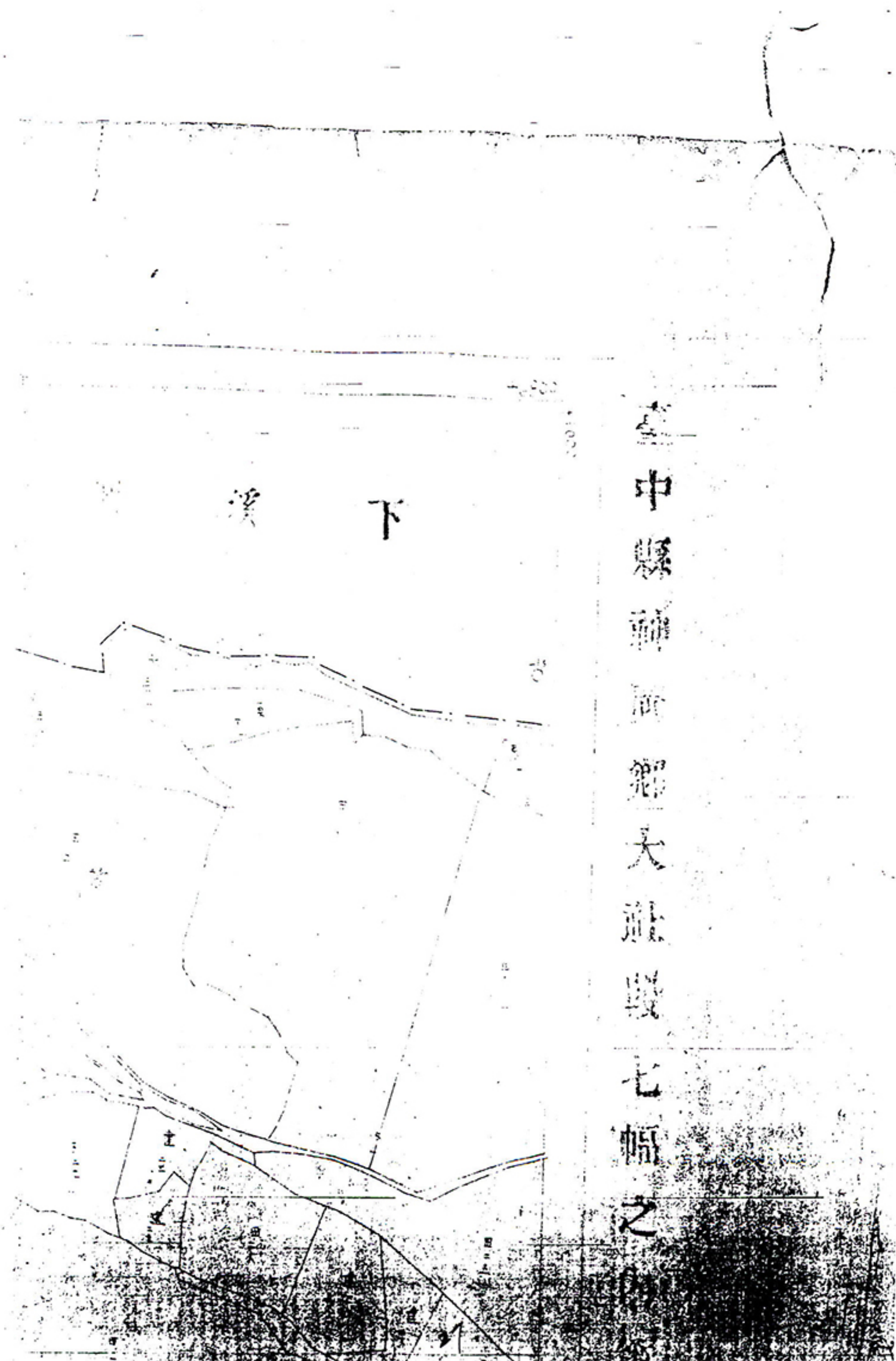
附錄三 土地登記簿
資料來源：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提供。

登記次序		式		3 卷					
收 件	日期	民國 39 年 12 月 30 日	民國 66 年 4 月 2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沙 字	清 字	字	字				
	號	466 號	4797 號	號	號				
登 記	日期	民國 39 年 12 月 30 日	民國 66 年 4 月 2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遷為地目等則調整	合 併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6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空 白					
等則				空 白					
面 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空	零伍	伍玖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0.057639		因合併特設登記於第 6 號用地紙應予截止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築									
備考		本市土地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全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全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貳							

臺灣省臺中縣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1 頁

附錄四 地籍圖
資料來源：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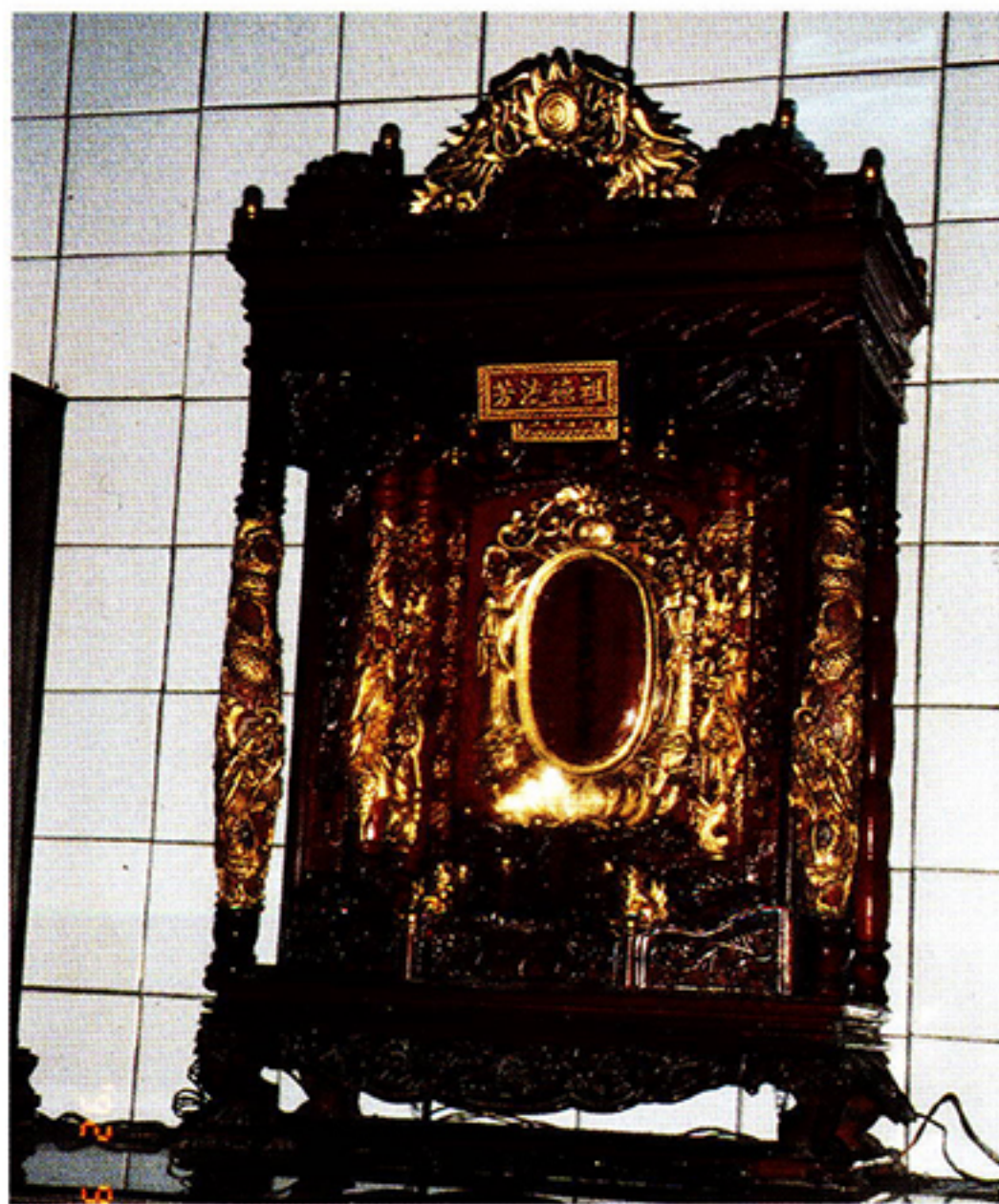
附錄五 祭祀公業調查表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提供。

公業名稱	人派下	田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合計	其他	備註	管人
李五山	五	一四六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李馬春	
張素公	三八	一七九四七	一七九四七	一七九四七	一七九四七	一七九四七	一七九四七	一七九四七	一七九四七	一七九四七	一七九四七	一七九四七	一七九四七	一七九四七	王祥	
王開閩	四六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王廷禹	
遷善北社	二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王廷禹	
張盤	六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張心魁	
陳番	二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陳馬輝	
李雙禾	五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九八	李永樹	
王敬	七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王漢洪	
蔡四合號	十四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蔡健	
張福記	一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張勝全	
南章	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黃謀	

附錄六 田野資料



照片一 神主牌位之一：清代
(臺中縣神岡鄉岸裡大社土官敦仔神主牌位；
民俗收藏家鍾金水先生提供)



照片二 神主牌位之二
臺中縣沙鹿鎮沙轆社裔全體神主牌位；
洪麗完攝於1992年9月8日)



照片三 墓碑之一：清代
(臺中縣龍井鄉水裡社「番仔古墓」，為早期平埔族
舊墓型式之一；洪麗完攝於 1996 年 1 月 9 日)



照片四 墓碑之二：清代
(臺中縣龍井鄉水裡社「番仔古墓」，為早期平埔族
舊墓型式之一；洪麗完攝於 1996 年 1 月 9 日)



照片五 墓碑之三：日治時期
(臺中縣沙鹿鎮第八公墓沙轆社社民蒲昌墓碑；
攝於 1992 年 1 月 20 日，沙鹿鎮公所提供)



照片六 墓碑之四：清末日治初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內社改信後之平埔墓；
洪麗完攝於 1998 年 10 月 8 日)



照片七 墓碑之五
(臺中縣神岡鄉大社村楓林頭教會墓園，俗稱「番仔墓」；
洪麗完攝於 1995 年 3 月 14 日)



照片八 祖祠普善寺：
(一樓為臺中縣沙鹿鎮沙轆社祖廟同興宮；洪麗完攝於 1992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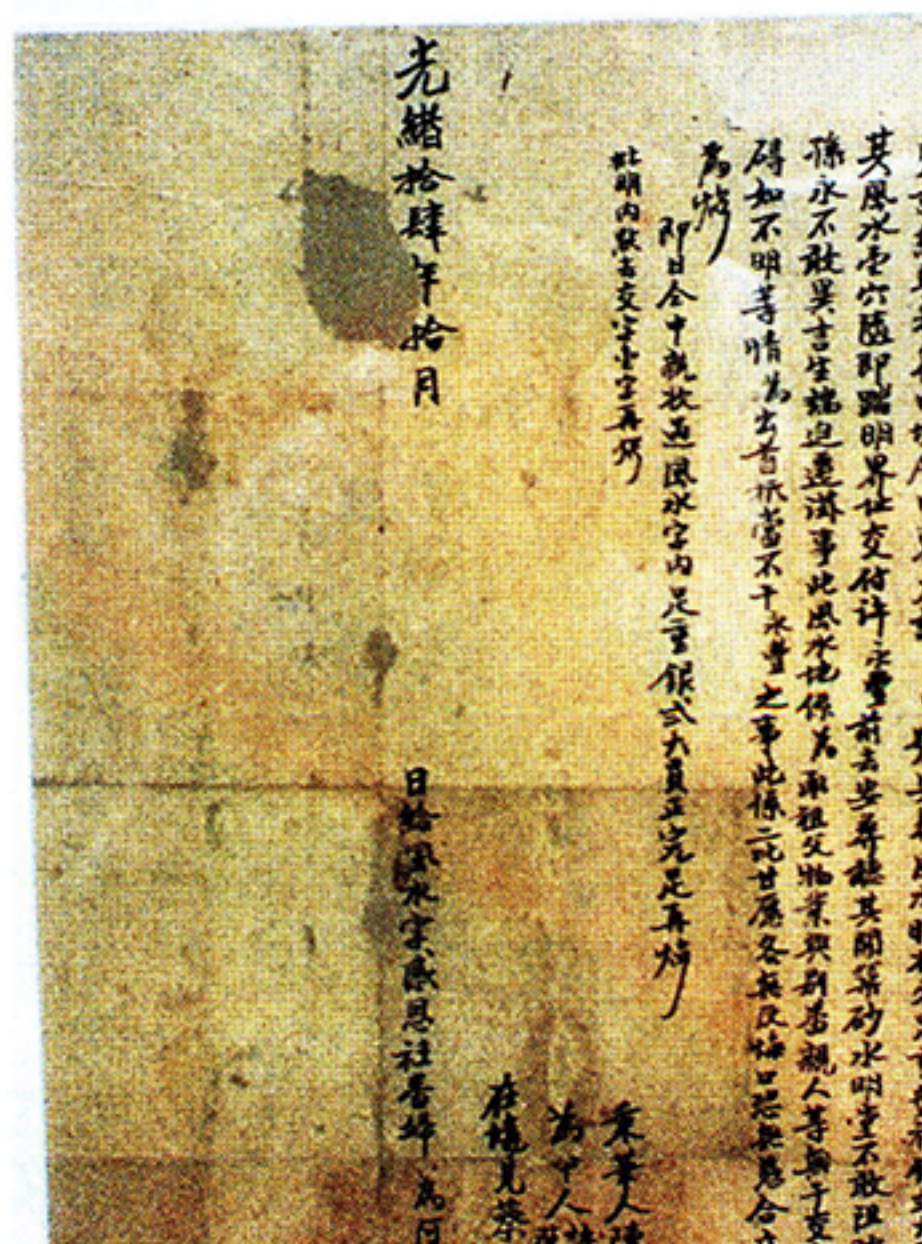
照片九 番婆橋
(臺中縣沙鹿鎮沙轆社舊址；洪麗完攝於 1992 年 9 月 8 日)



照片十
岸裡大社通事潘敦長子士萬古宅
(今臺中縣神岡鄉大社村廖宅為潘氏舊有居宅；
洪麗完攝於 1995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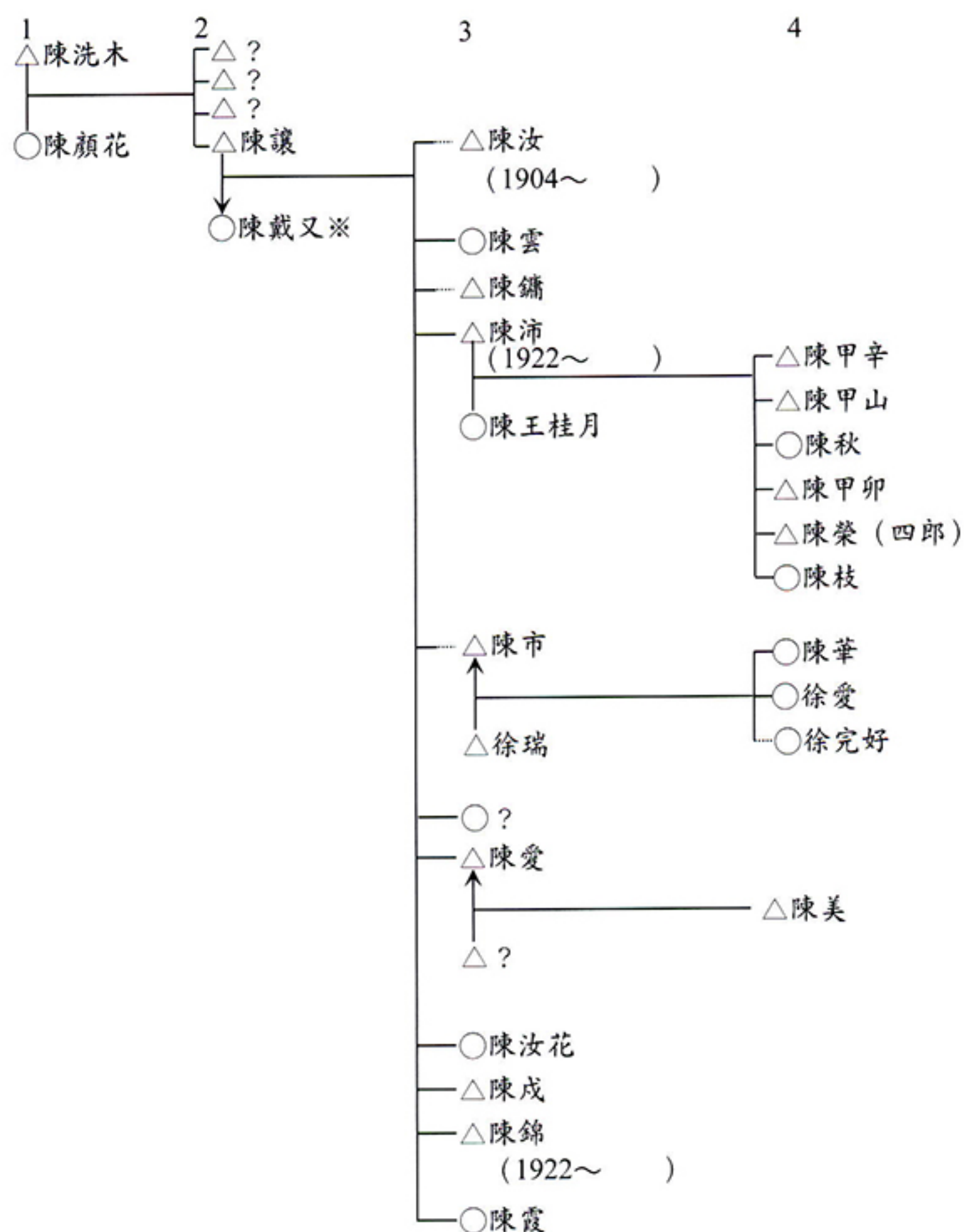
照片十一 番社印記
(清代岸裡社業戶丁潘該丹后六行記；
民俗收藏家鐘金水先生提供)



照片十二 光緒十四年 1888 感恩社番婦為阿巴禮立給風水地字
(臺中縣清水鎮感恩社舊稱牛罵社；
民俗收藏家鐘金水先生提供)

附錄七 沙轆社社民系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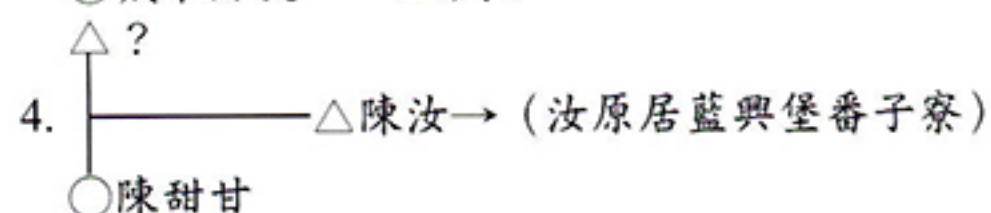
沙轆社社民系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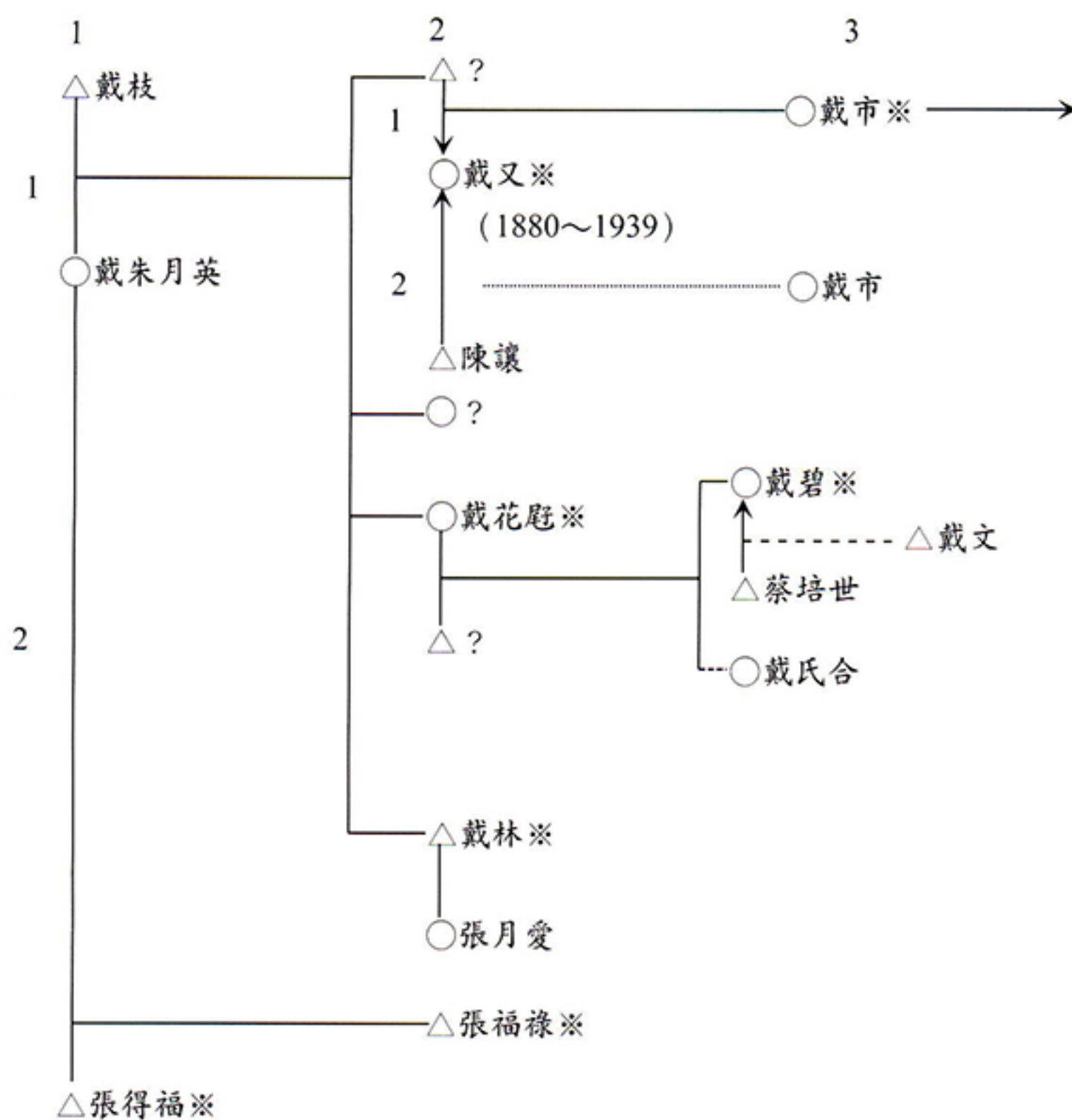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據時期本籍戶口調查簿》、《日據時期本籍戶口除戶簿》、《日據時期寄留戶口調查簿》、
《日據時期寄留戶口除戶簿》七十五冊，沙鹿戶政事務所提供。

說明：1. △表男性，○表女性；△→○表婚姻關係（招贅）；…表認養關係；→表出嗣即被收養；※表在
日治戶籍舊簿種族欄中為註記「熟」（即熟「番」）者。

2. 為保障當事人的權益，本系譜（以上同）均採用假名。



沙轆社社民系譜 2



資料來源：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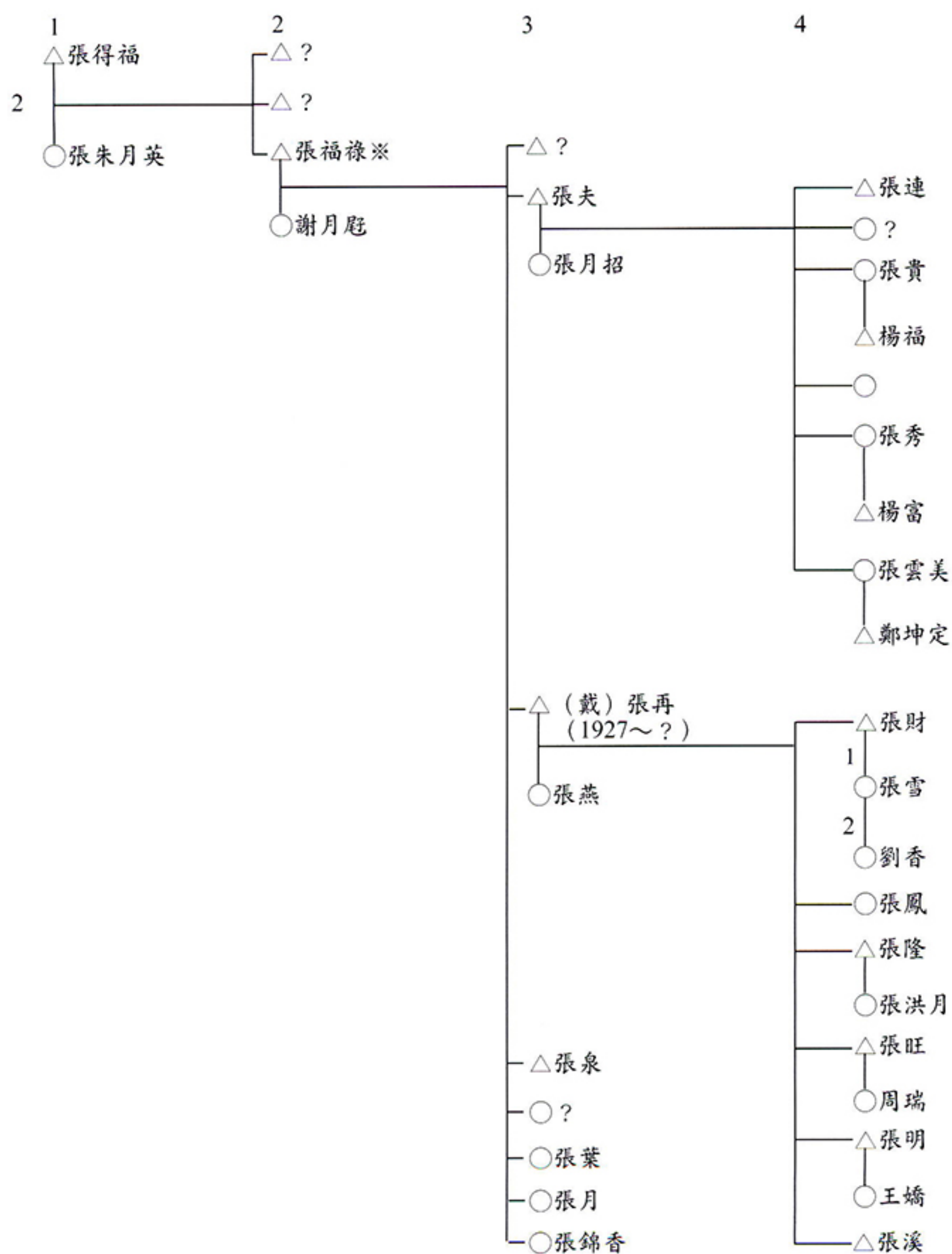
說明：1. 戴花魁（1887~？／光緒 13 年~？）、「戴林、張福祿（1895~？／明治 28 年~？）及戴碧（1909~？／明治 42 年~？）、「戴市（1906~？／明治 39 年~？）的「熟番」身分，來自父親戴枝。

2. 枝及子林均與「廣」族（客籍）女子婚。

3. 昭和十七年（1942）戴碧承母為戶主時，種族欄族改為「福」（即閩籍）。

4. △→○的數字表示結婚次序。

沙轆社社民系譜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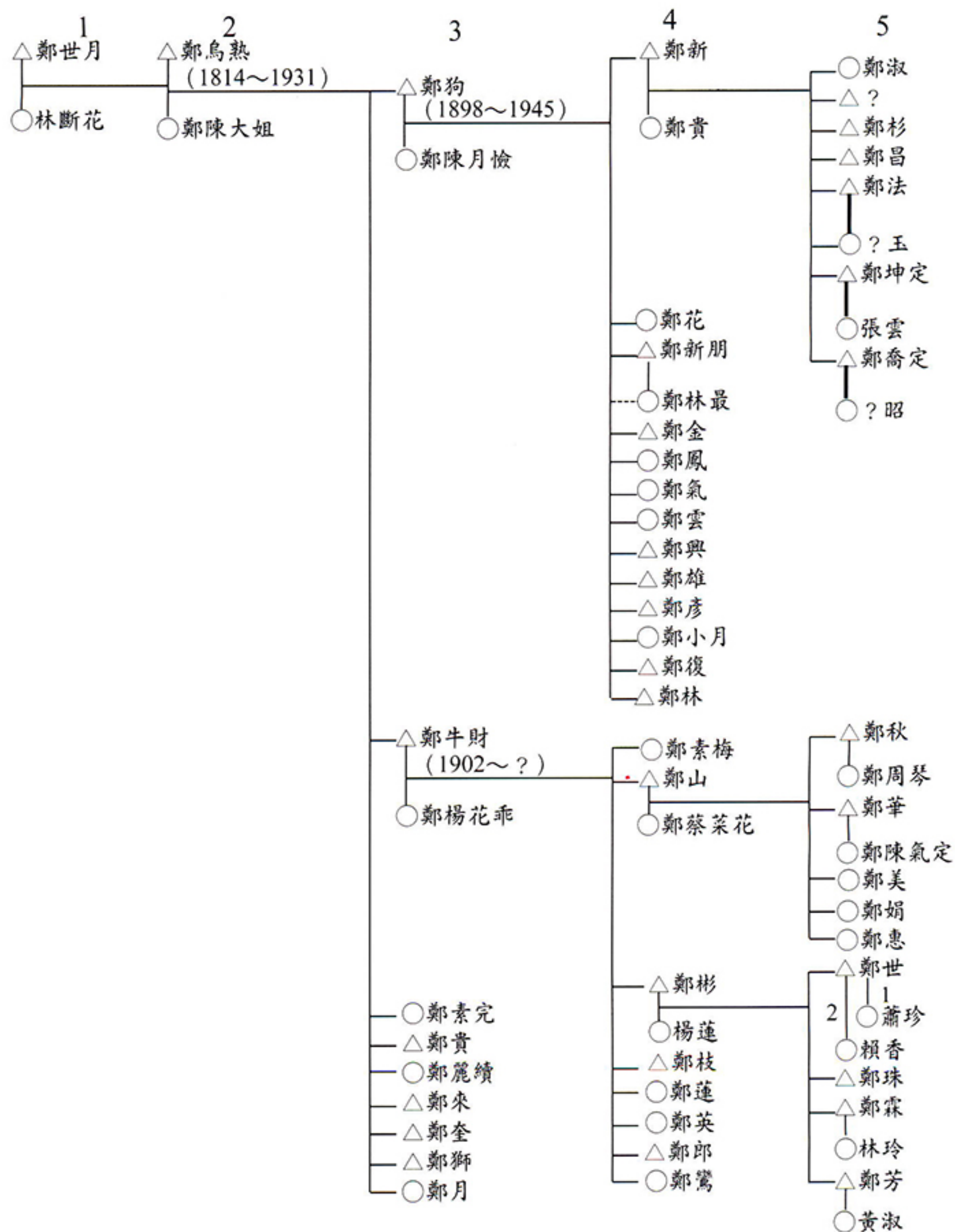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前。

說明：1. 張再的派下權來自祖母朱月英與戴家的關係因而冠戴姓。

2. 鄭坤定為鄭聞之子（參閱編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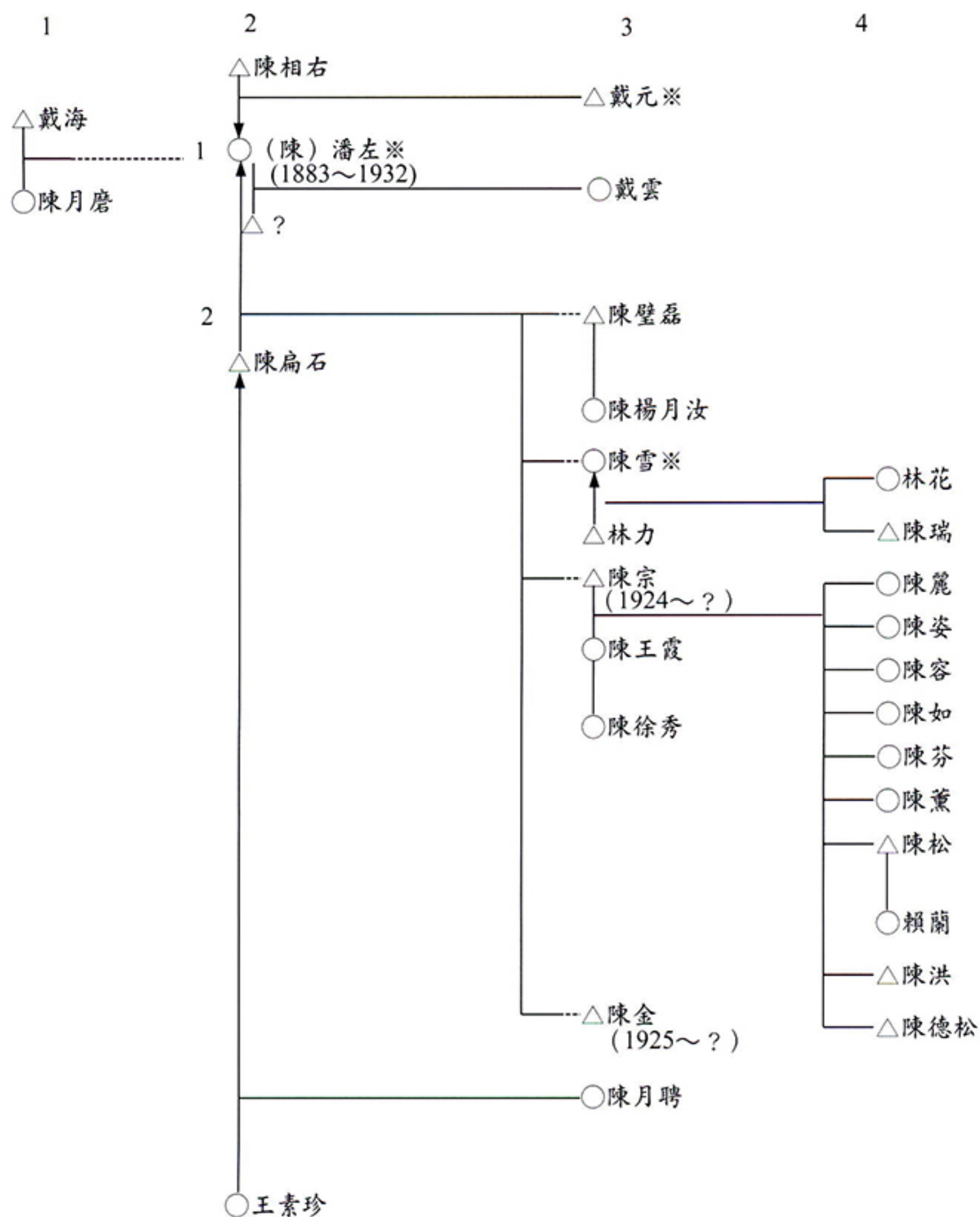
沙轆社社民系譜 4



資料來源：同前。

說明：鄭狗、牛財的派下權來自鄭烏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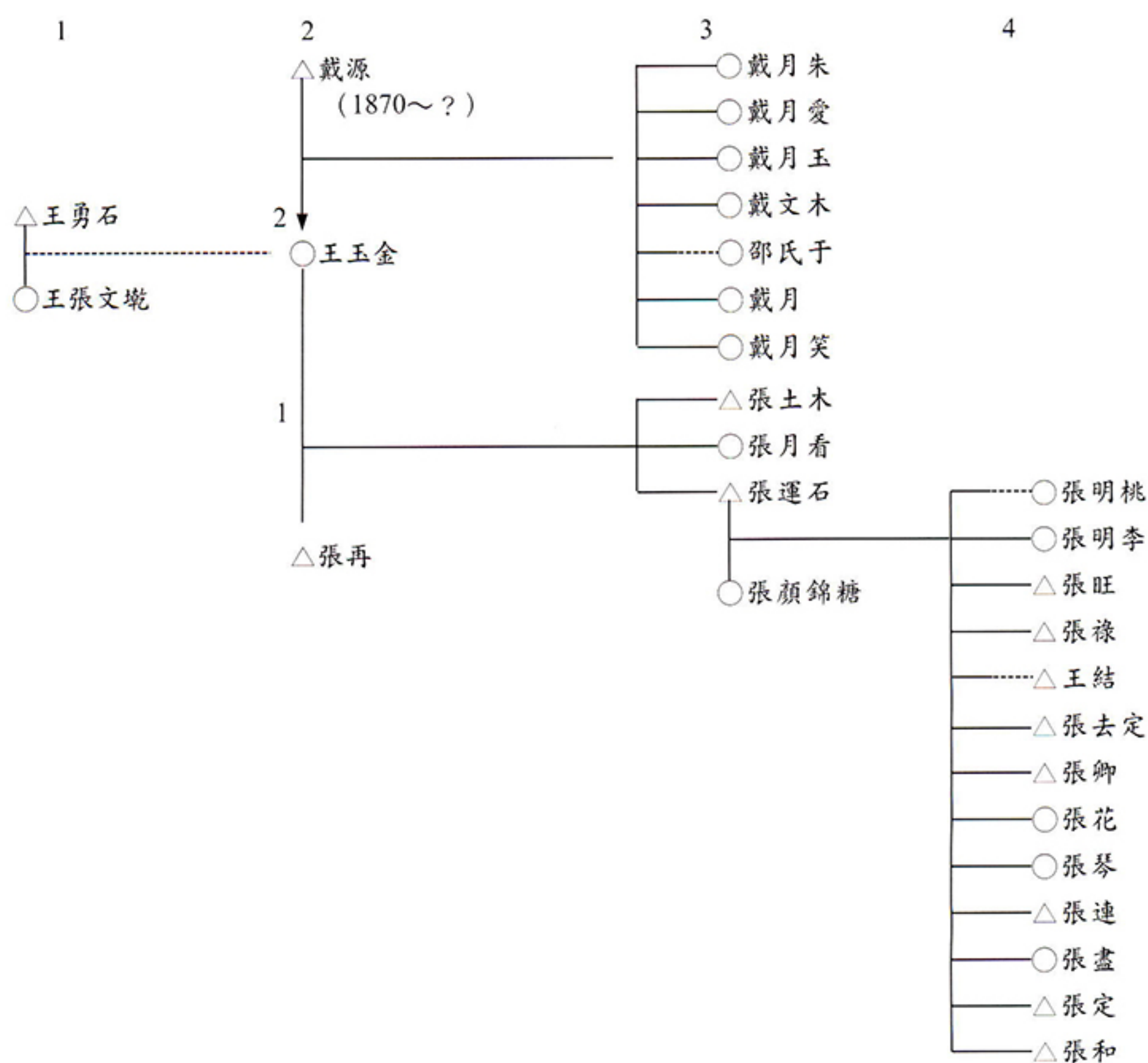
沙轆社社民系譜 5



資料來源：同前。

- 說明：1. 蔡枋林 (triangle) — 陳金 (triangle) →, 陳之派下權來自其養母潘氏，但承父姓陳，潘氏的派下權與「熟番」身份均來自養父戴海。
 2. 戴元 (1890~? / 光緒 15 年 / ?)、戴雲與陳雪為同母異父兄妹，「熟番」身份均來自母親。
 3. 陳楊 (triangle) — 陳宗 (triangle) →
 陳勉 (circle)

沙轆社社民系譜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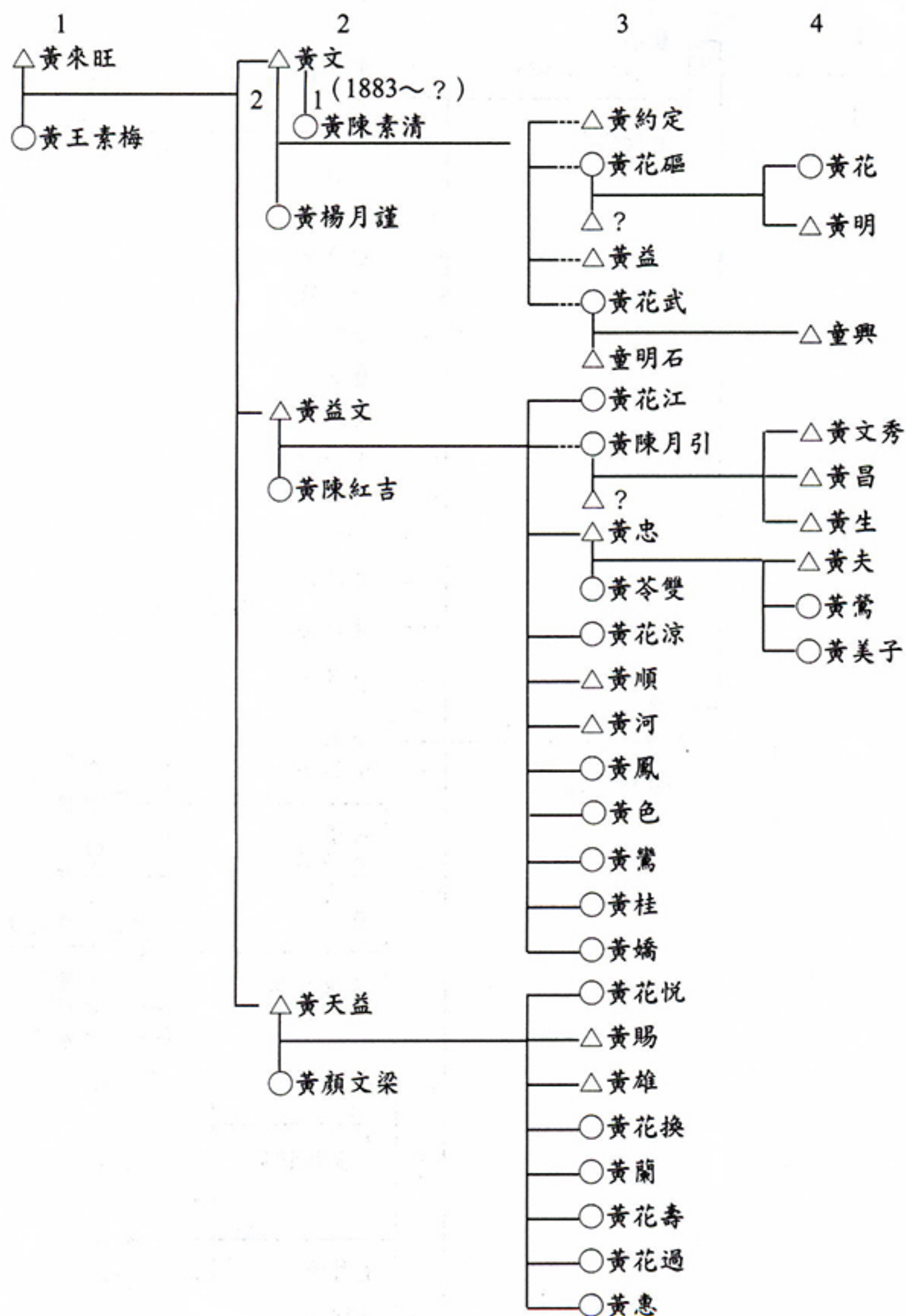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前。

說明：1. △黃火土
○黃月化
△黃發明
○張又壠
○王氏金→

2. 王結原為張運石螟蛉子，昭和四年為王王金收養，改姓王，其派下權來自王氏，故與祖母同姓王。

沙轆社社民系譜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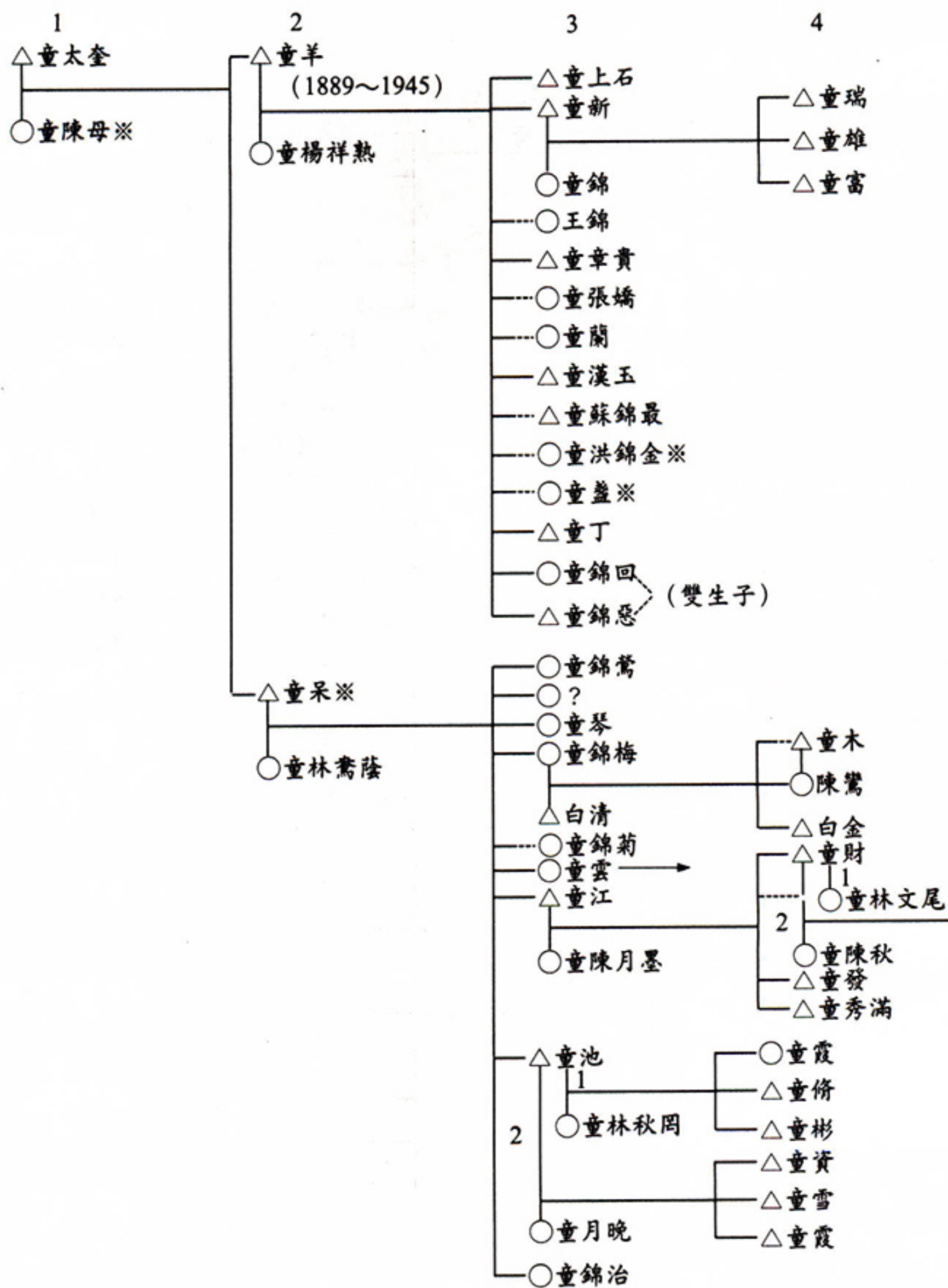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前。

說明：1. 黃文家族自黃來旺以上種族欄均為「福」（福建人），其派下權似來自父親黃來旺。

2. 文養女黃花武招童明石為婿（參閱編號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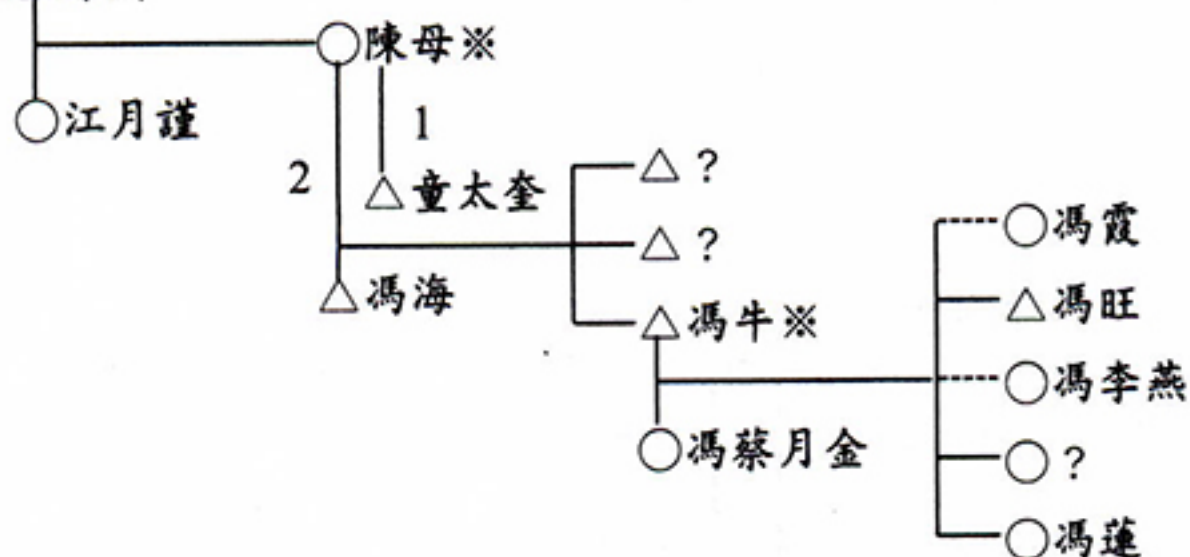
沙轆社社民系譜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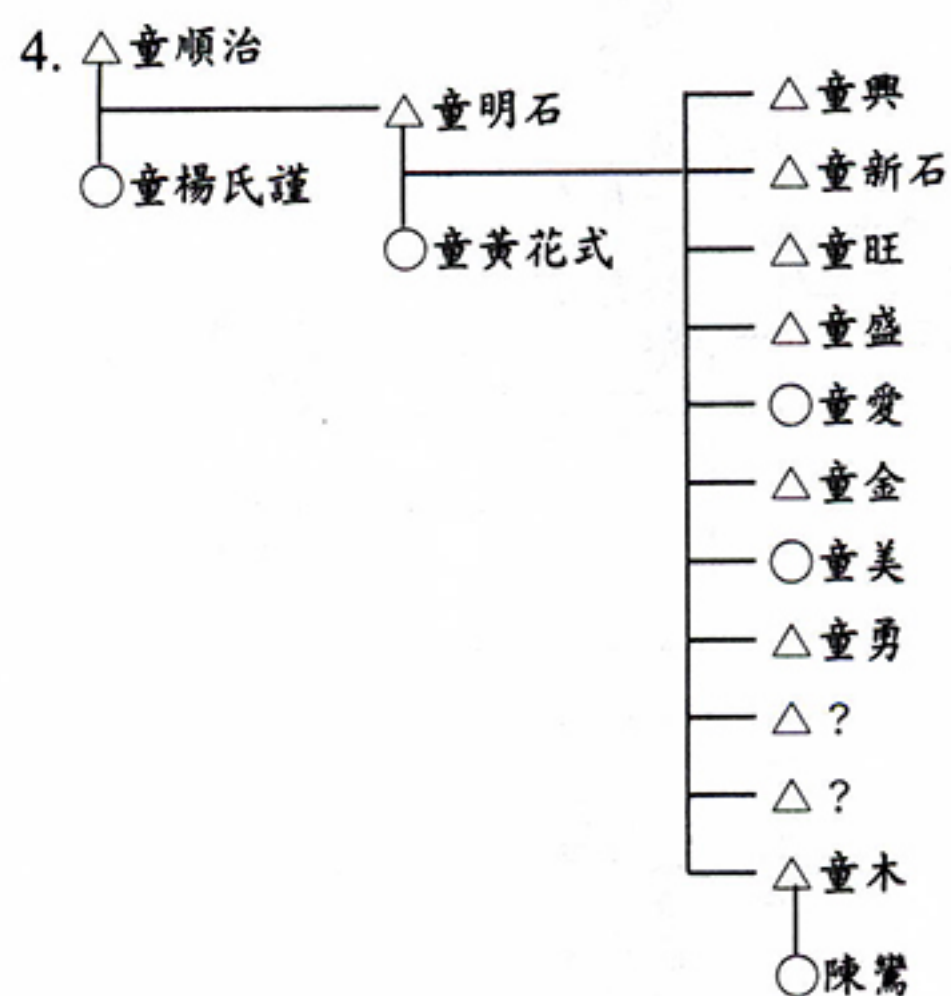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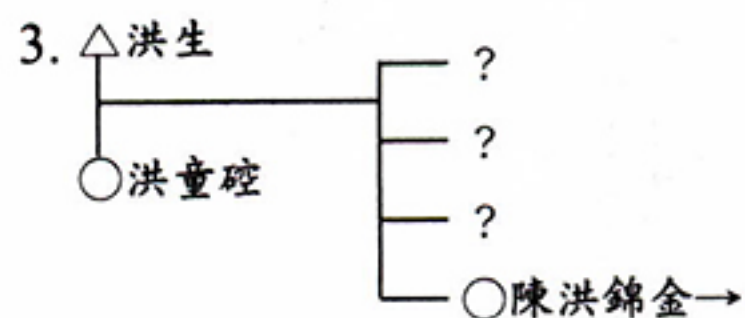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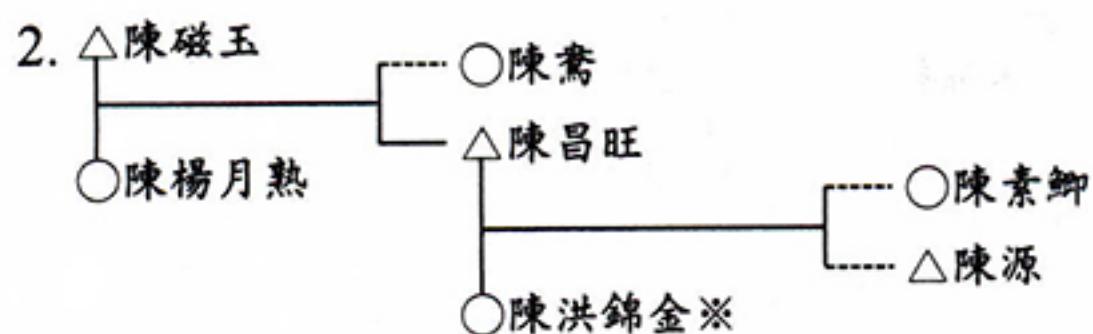
— 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為中心 —

資料來源：同前。

說明：1. △陳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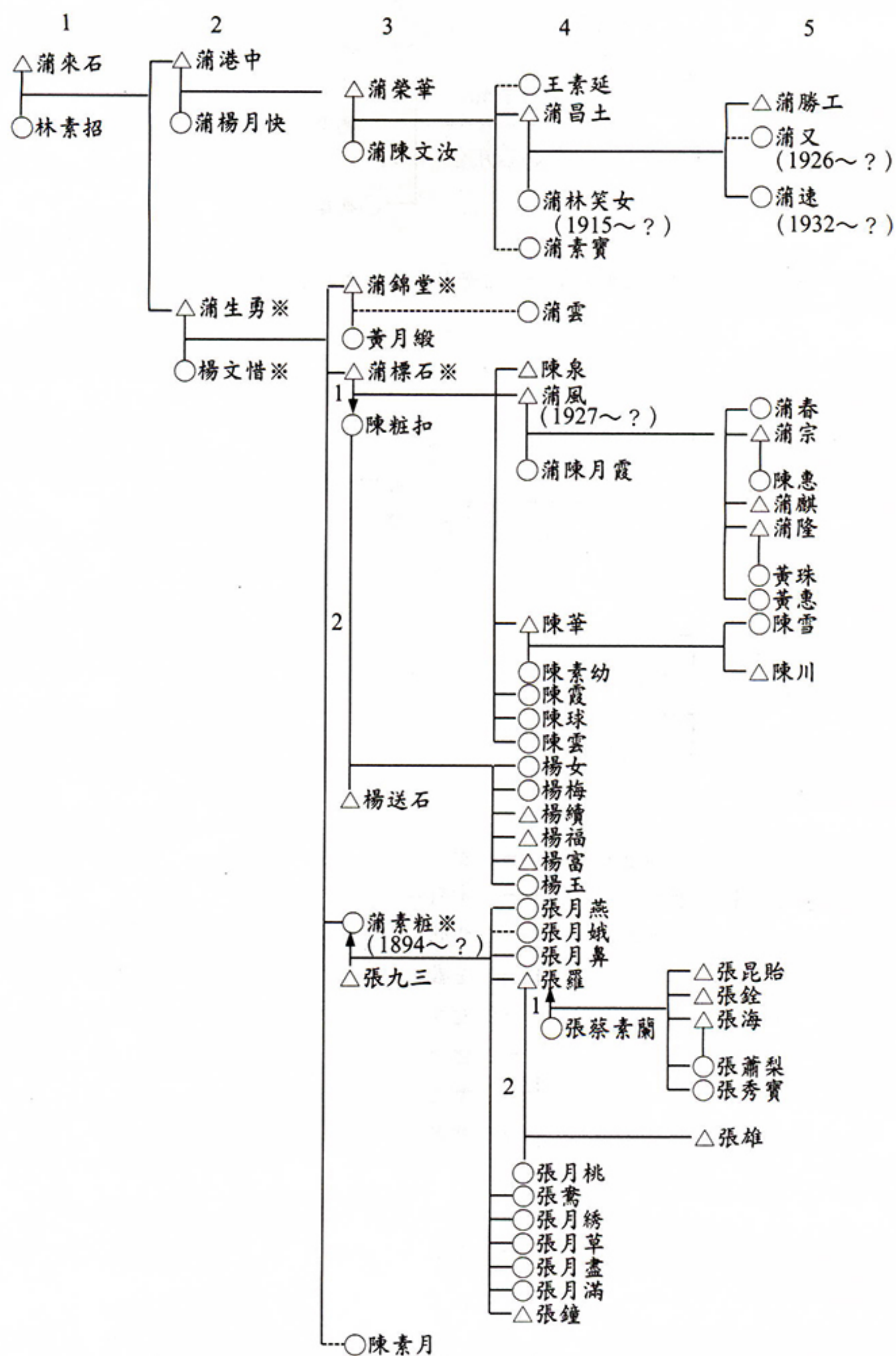


按馮牛與童□呆的「熟番」身份來自母親，童羊之派下權也來自其母。



童□呆外孫童木為童明石子，童明石又與黃文養女童花式結婚，童明石若非「熟番」，應是與「熟番」關係密切的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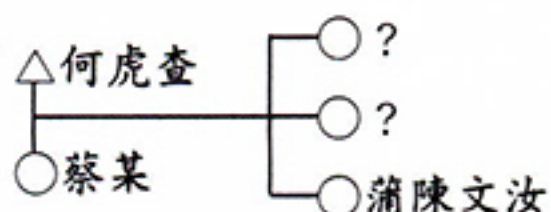
沙轆社社民系譜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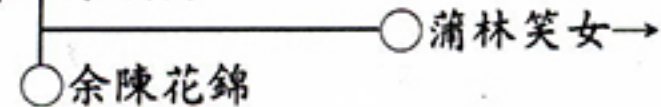
— 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為中心 —

資料來源：同前。

說明：1.



2. 余明月



3. 林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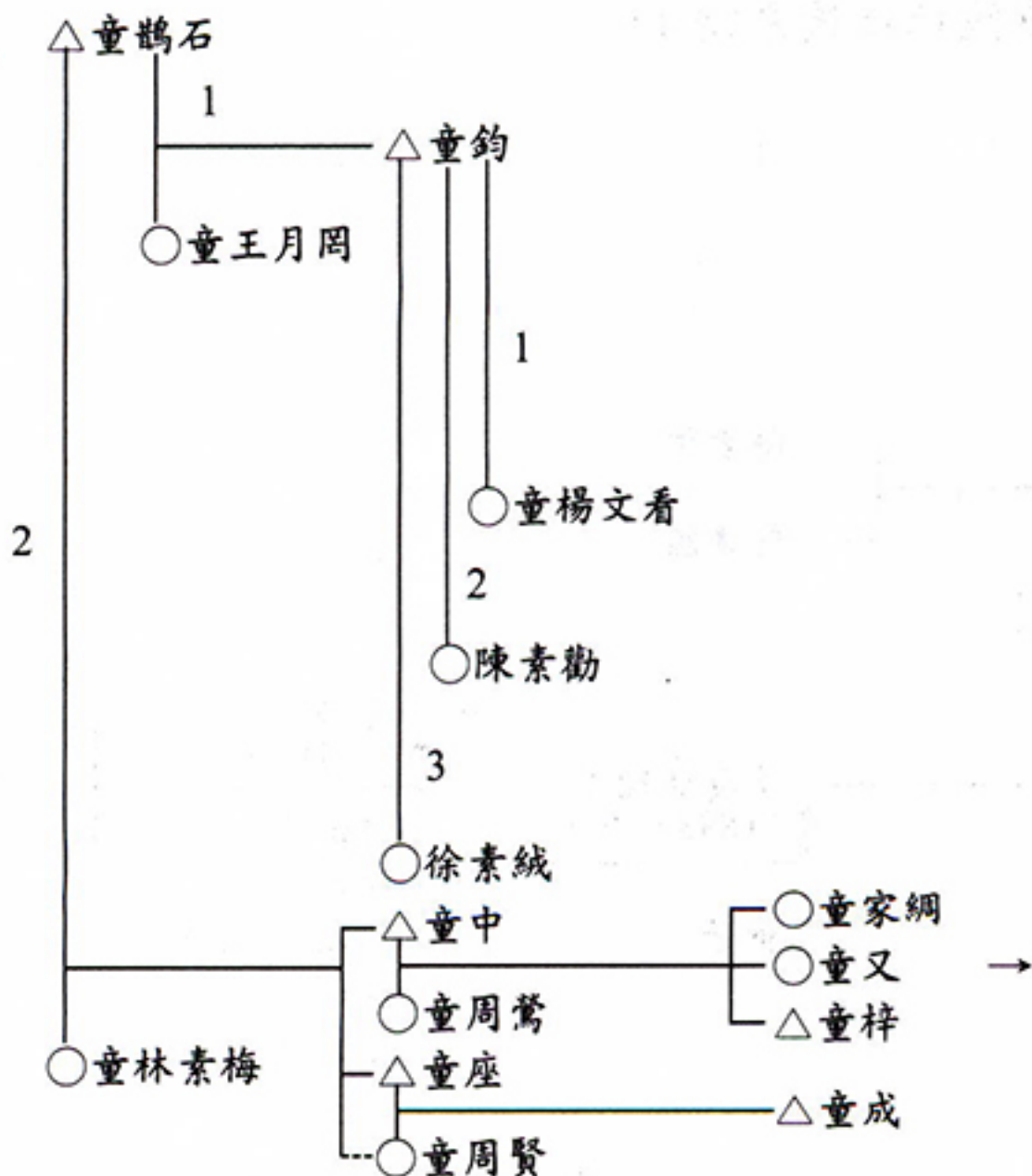


4. 蒲林氏笑女的「熟番」身份來自養父林倉明，按林為龍井庄山腳人，可能為水裡社裔。昭和二年，笑女年十一為倉明收養，十四歲與蒲昌土婚，而有派下權，其女又與速的派下權也因昌土而來（參閱編號1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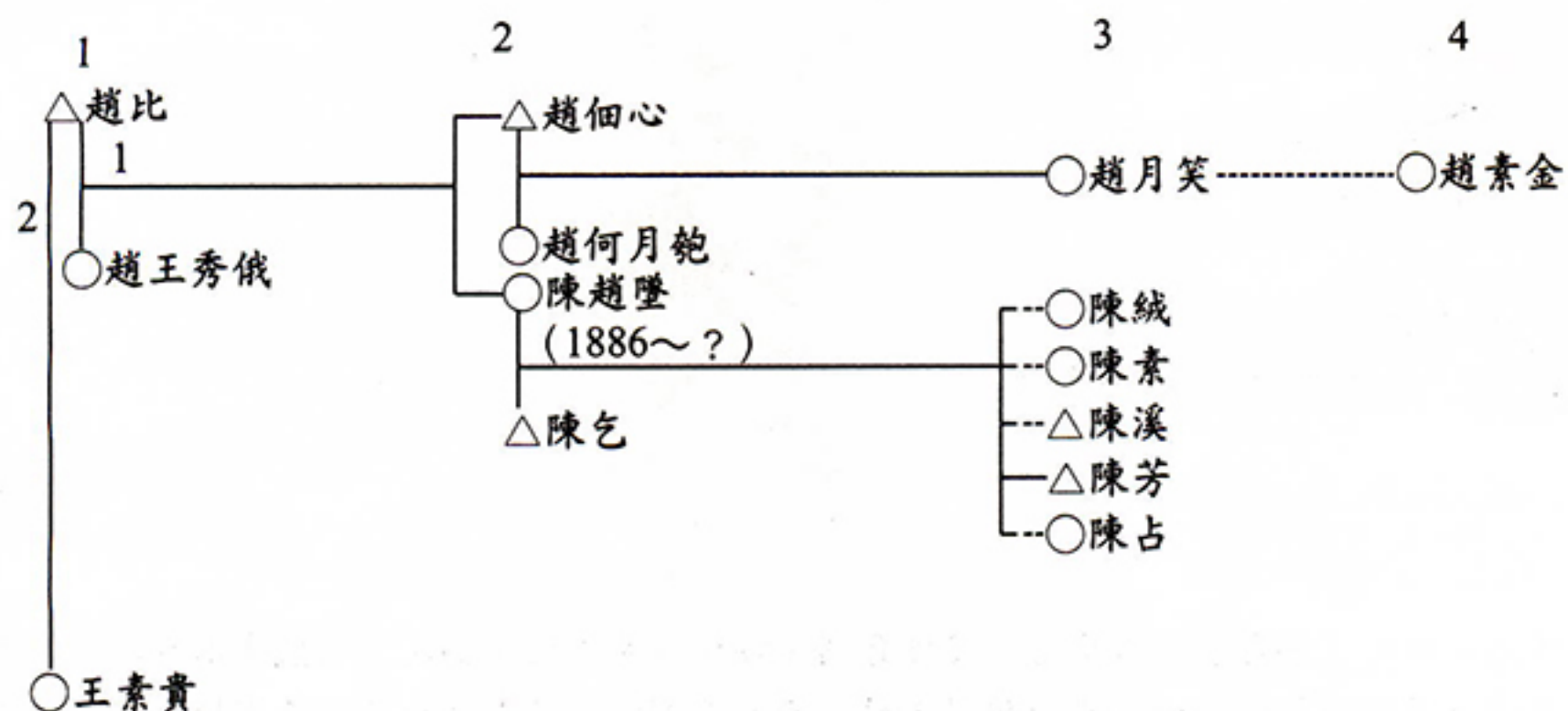


6.



按又原為竹林童中之女，童氏家族雖無法確定是否為熟「番」，但與熟「番」關係密切，參閱編號8與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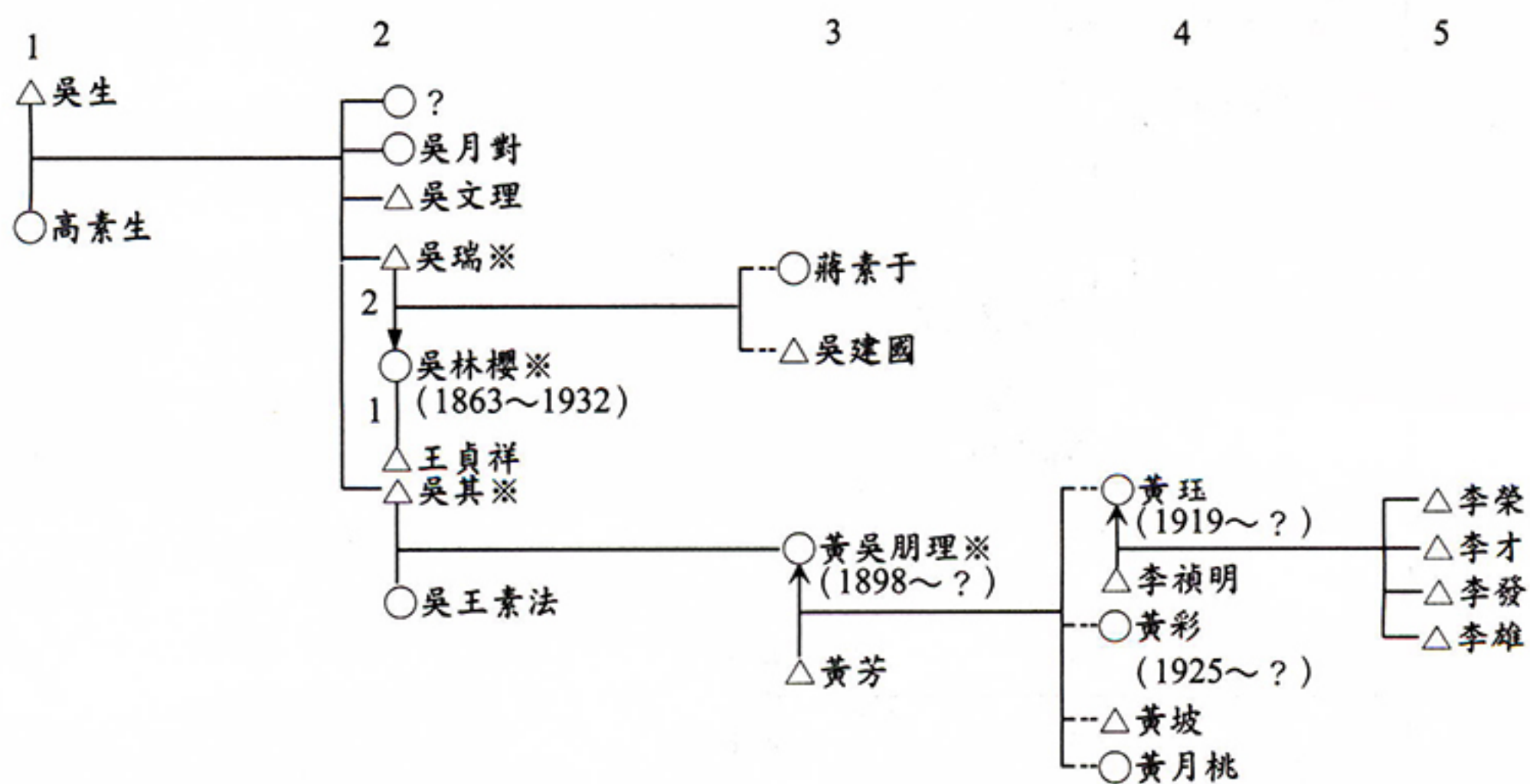
沙轆社社民系譜 10



資料來源：同前。

說明：陳趙墜的派下權來自父親，則趙姓亦應為沙轆社社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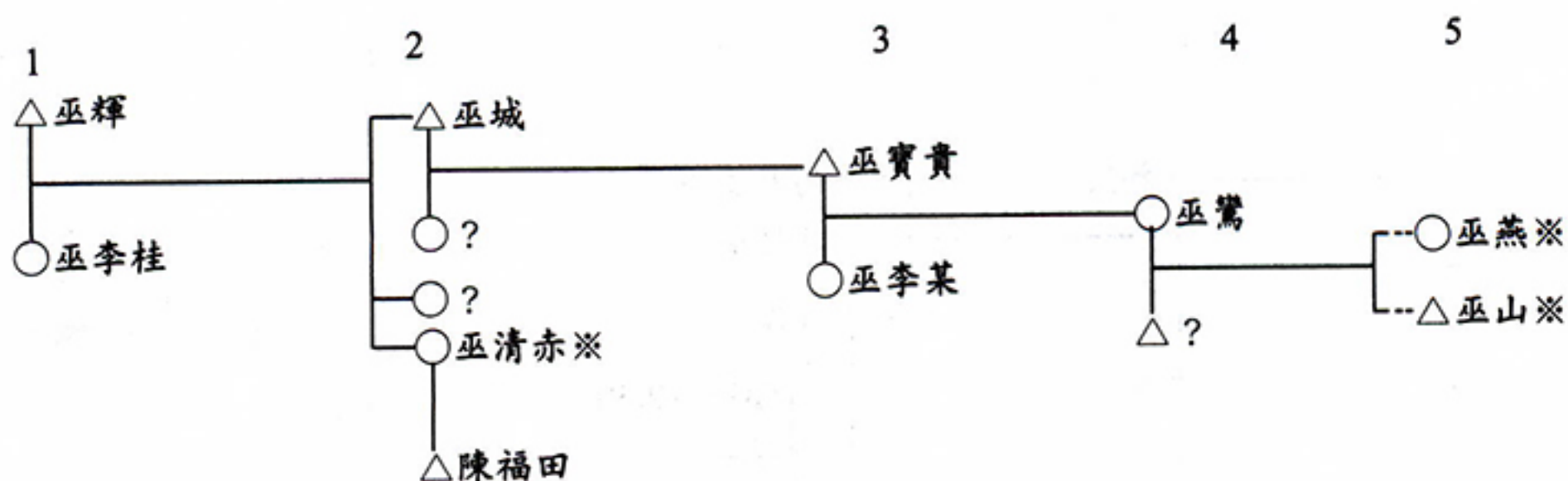
沙轆社社民系譜 11



資料來源：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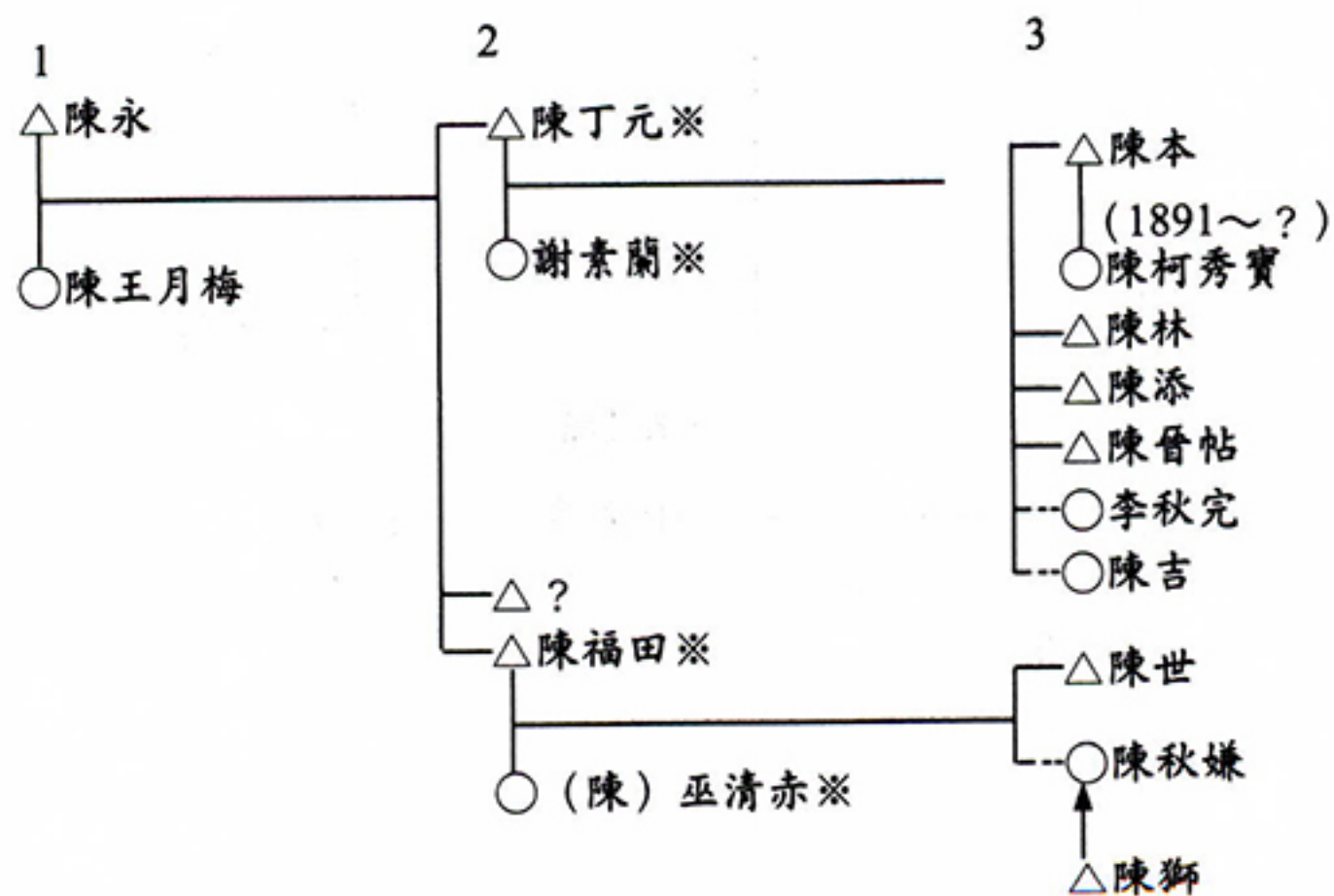
說明：1. 黃珏與彩的派下權來自養母吳朋理，朋理雖招漢人為婿，但改漢姓，熟「番」身分來自父系祖先。

2. 吳朋理在民國三年（1914）的除戶簿中屬「熟番」，民國七年（1918）則改為「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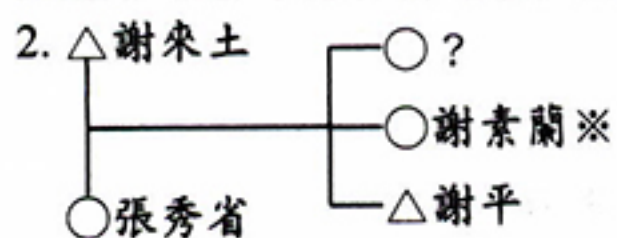


說明：巫城居埔里社枇杷城 511 番地，至後代子孫燕又轉寄梧棲港街（今梧棲鎮），可能為沙轆社裔移居埔里。

沙轆社社民系譜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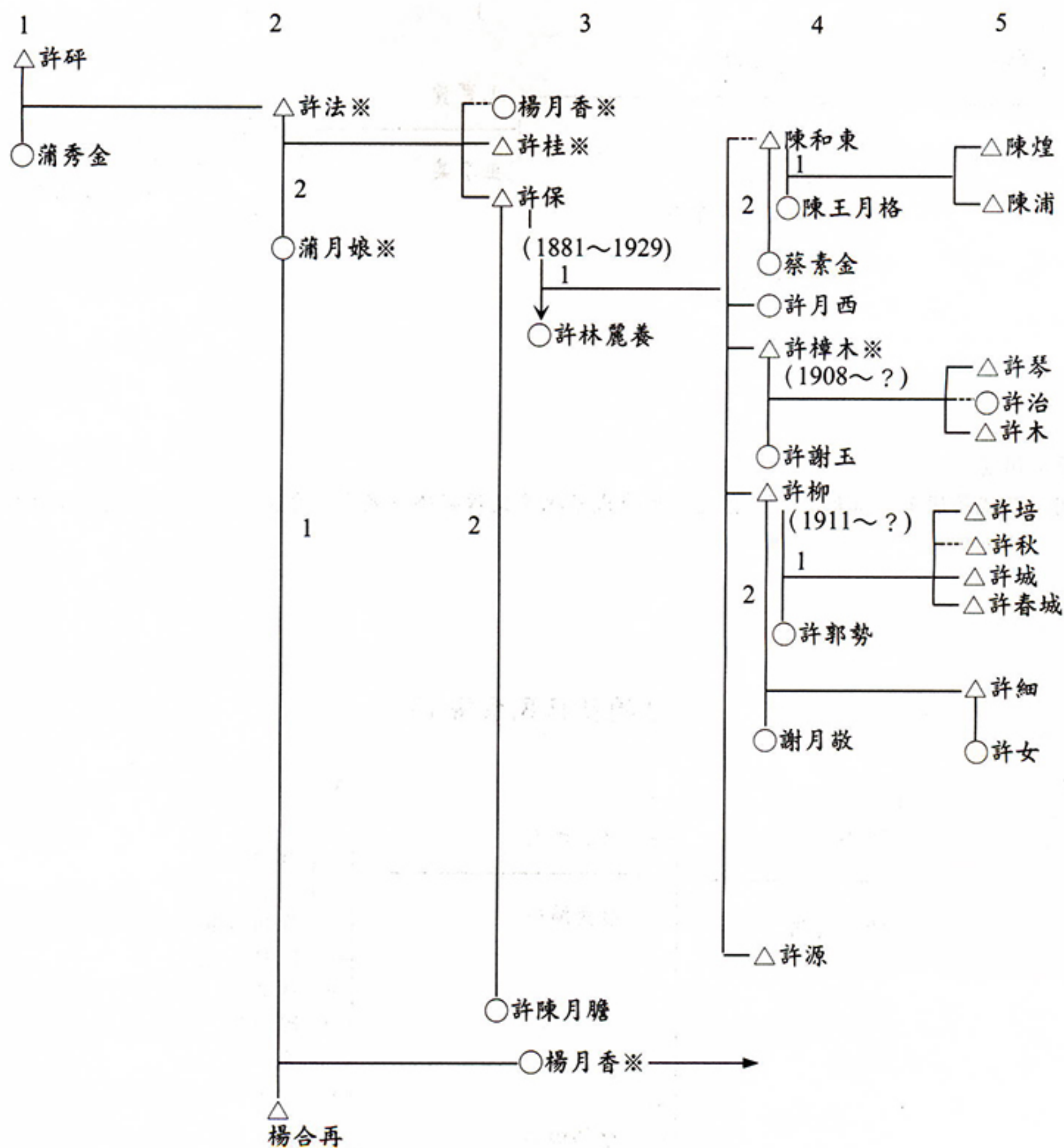


說明：1. 陳本的派下權來自父系祖先，其父母均為「熟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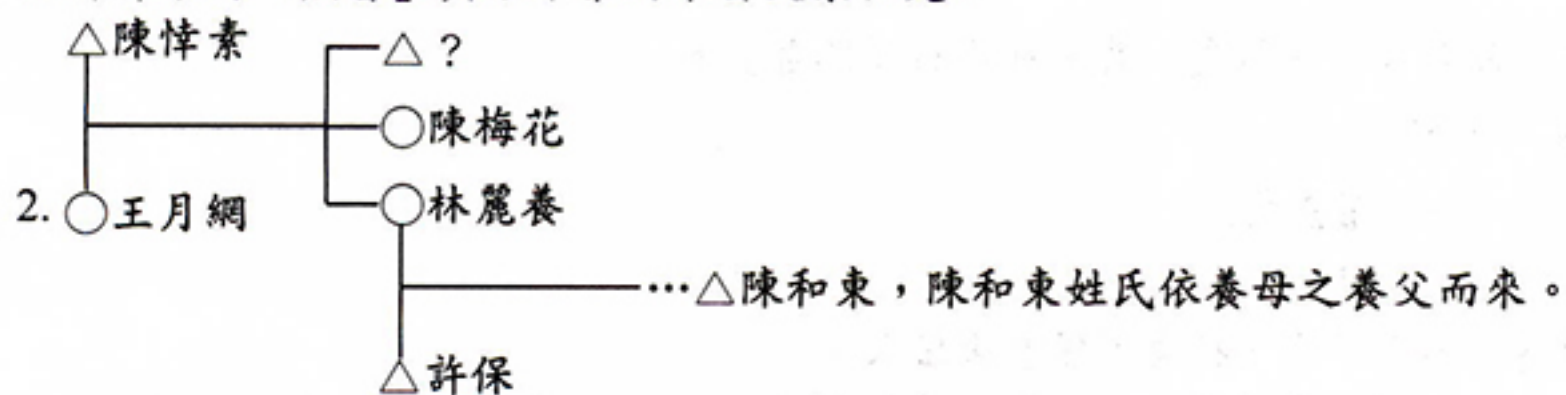
3. 陳福田與妻巫清赤均為「熟番」(參閱編號12)。日治初陳永家族均與土著聯婚。

沙轆社社民系譜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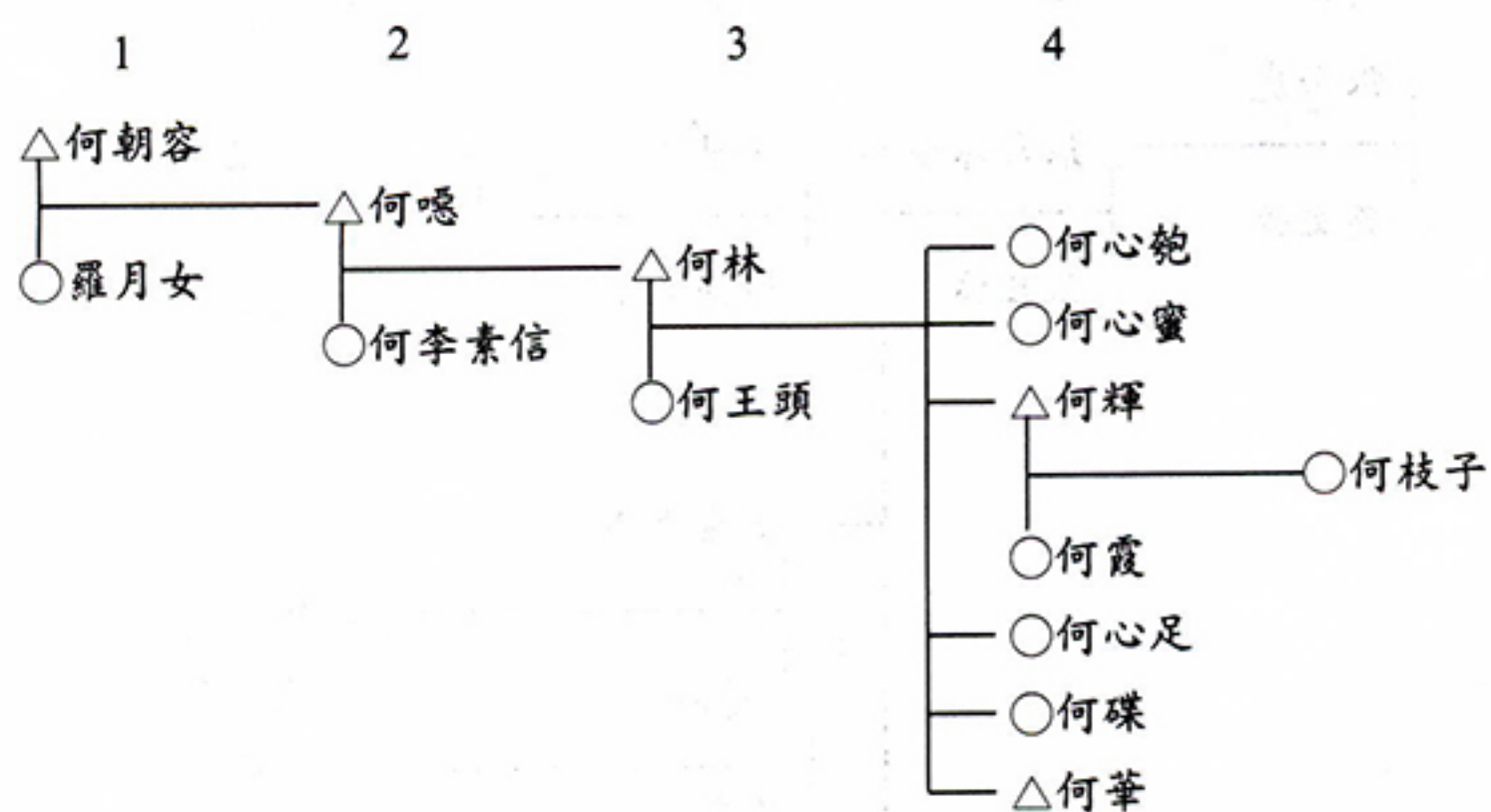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前。

說明：1. 許樟木的「熟番」與派下權均來自父系祖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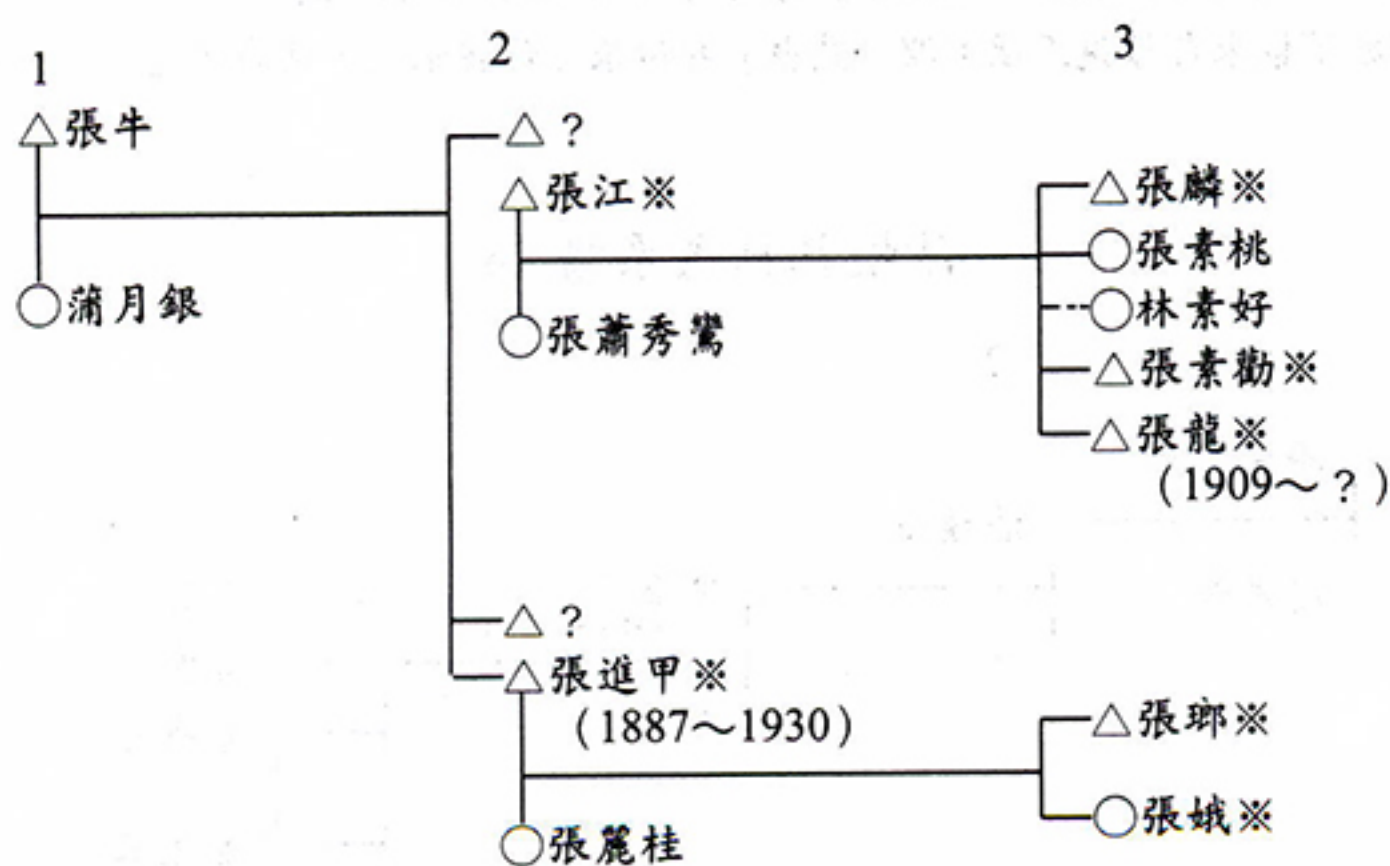
沙轆社社民系譜 15



資料來源：同前。

說明：何林派下權似來自父系祖先，但何父噁本籍為「福」，似為族群認同上的問題使然。換言之，何噁、何朝容應為「熟」之後。

沙轆社社民系譜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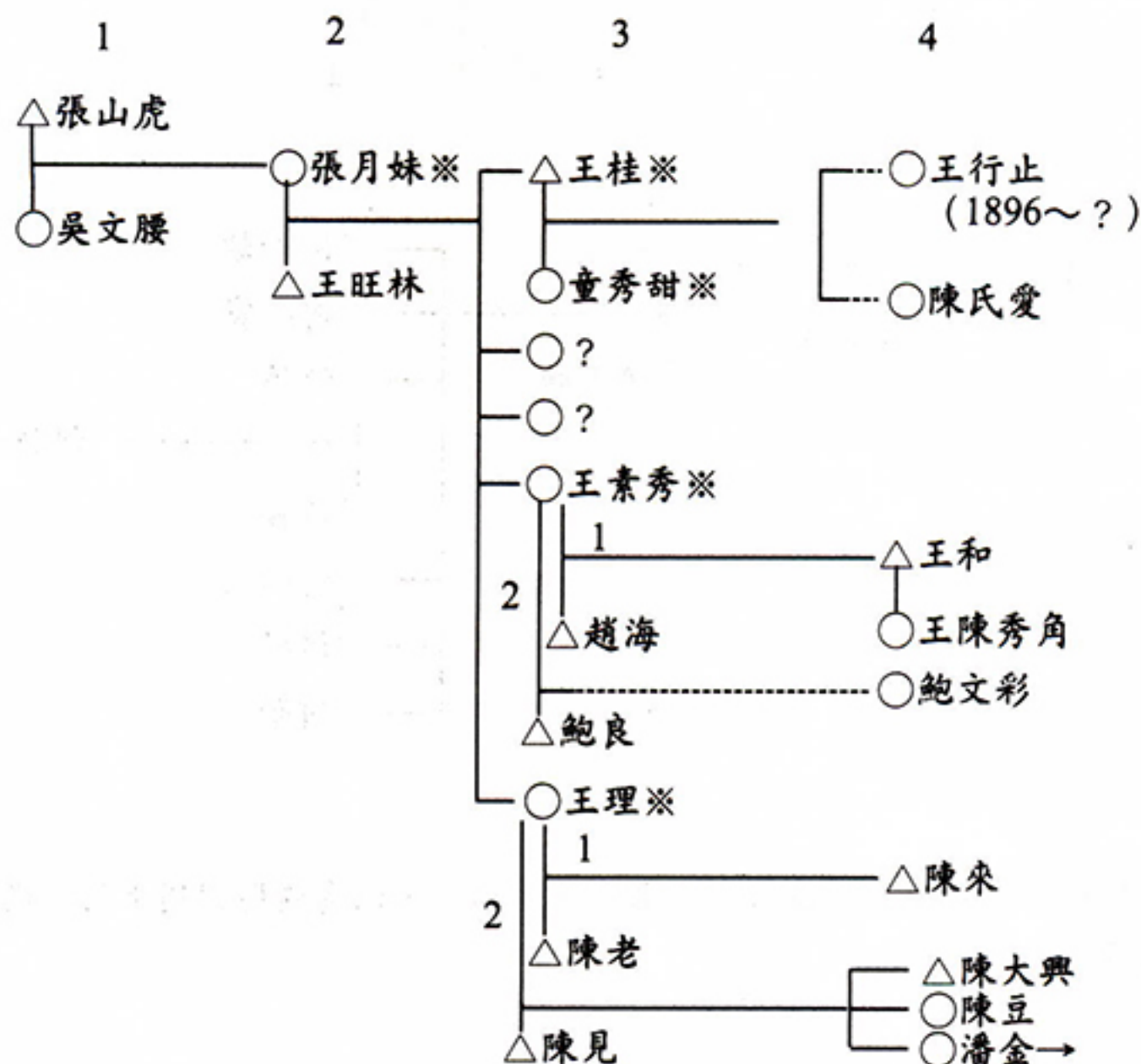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前。

說明：1. 張進甲的「熟番」身份與派下權似來自母親蒲氏。

2. 張龍的「熟番」身份與派下權來自父親張江。

沙轆社社民系譜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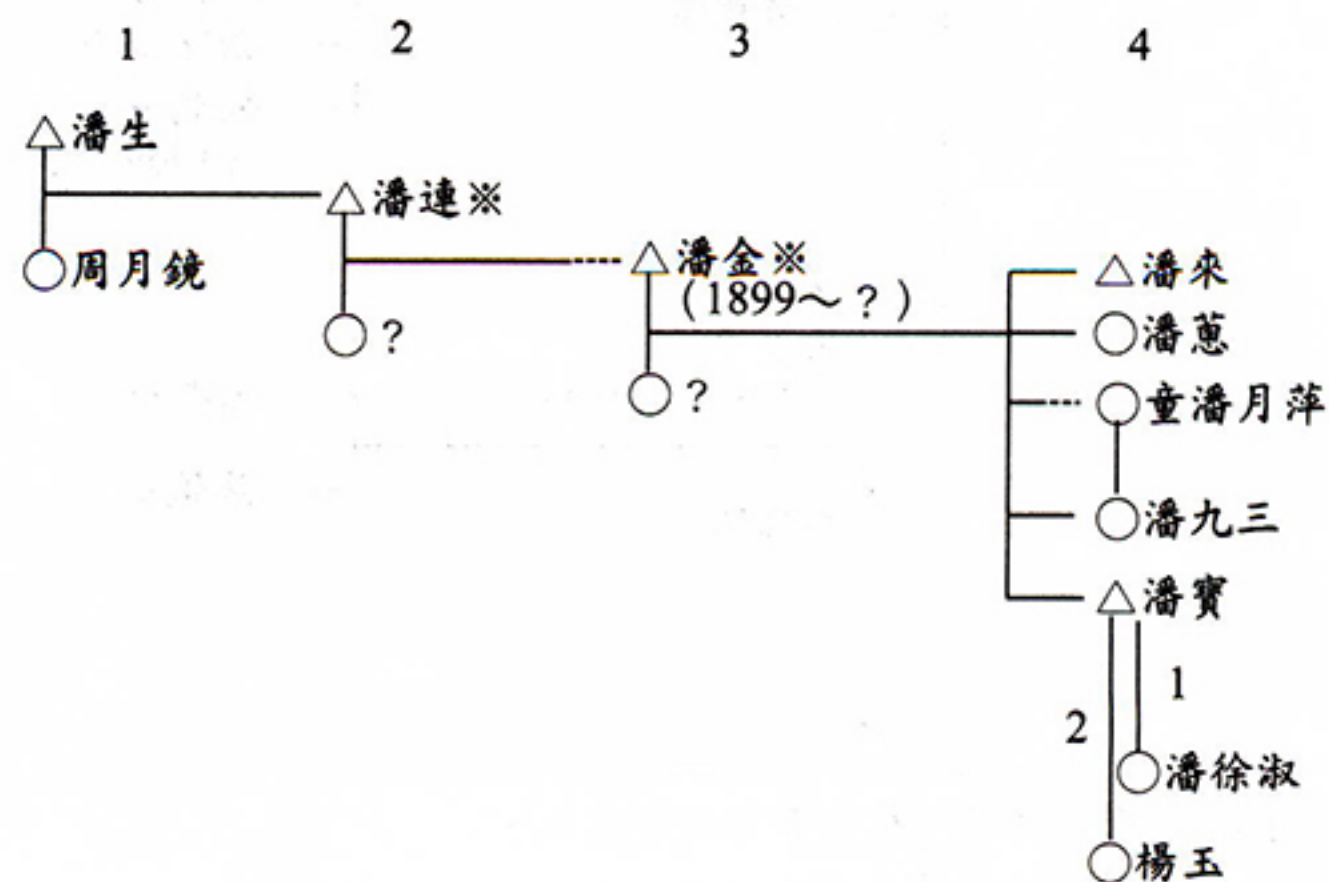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前。

說明：1. 王行止的派下權來自王桂；「熟番」身份係來自祖母與父母親。

2. 陳大興的派下權來自母親王理；理「熟番」身份來自母親張氏，與潘金為親兄妹（參閱編號18）。

沙轆社社民系譜 18



資料來源：同前。

說明：潘金的派下權來自養父；潘氏原為「熟番」之後；為連（亦「熟番」）收養。